



新疆新锋锐石油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Xinjiang Sanfory Petroleum Technology Services Co., Ltd.

公开转让说明书

(反馈稿)

主办券商



二〇一六年五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重大风险提示。除重大风险提示外，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本公开转让说明书“风险因素”一节的全部内容。

（一）税收政策风险

本公司 2015 年 10 月 26 日取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科学技术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家税务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方税务局批准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565000088，有效期 3 年。根据国家规定，公司享受按照 15% 所得税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政策。

如果后期国家税收政策发生变化使得公司无法继续享有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则对公司的税负、盈利水平造成较大的影响。

（二）应收账款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608.85 万元、1,749.45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20.80%、106.86%。

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在 1 年左右，当年发生额基本能在次年收回，尽管公司业务拓展谨慎，对客户资信状况调查充分，对合同执行和回款情况等过程进行全程紧密跟踪，尽量防范应收账款坏账风险，并按照会计政策计提坏账准备，但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大，仍然存在发生呆坏账的风险。

（三）对政府补助存在一定依赖风险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为 1.73 万元、147.89 万元，当期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分别为 0 万元、46.09 万元。公司的盈利能力对政府补助有一定依赖，如果公司后续不能有效提高主营业务的盈利能力，则当政府补助大幅减少时，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四）存货减值的风险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账面原值分别为

335.57 万元、1,153.50 万元，占当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13%、19.89%，存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上升明显。虽然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但受石油行业供需变化和宏观经济政策影响大，公司存货存在发生减值的可能。

（五）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曾卫林，通过直接及间接方式持有股份公司 2,480.00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67.03%。曾卫林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若实际控制人曾卫林利用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和其他少数权益股东带来风险。

（六）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结构较为简单，公司治理机制不够健全，存在三会届次不清，会议记录不完整、未制定专门的关联交易制度的情况、减资程序存在瑕疵等。2016 年 3 月，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对上述问题进行了规范，并对公司治理机制进行了建立健全。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的时间较短，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相关制度的完全理解和执行尚需时间。因此，短期内公司治理存在不规范的风险。

（七）贷款可能无法按期偿还的风险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所负金融性负债（含银行贷款、融资租赁）余额分别为 1,108.20 万元、1,216.71 万元，期末余额较大，且公司生产经营用的房屋、重要设备均为贷款设定了抵押，尽管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仅分别为 49.53%、24.97%，债务偿还能力较强。但是一旦公司不能及时获取足够的现金流，资产变现能力受到影响，债务不能按期偿还，可能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正常开展。

（八）客户相对集中风险

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68.80%、98.55%，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占比较大，客户相对集中，存在重大依赖风险。若公司现有主要客户改变采购政策或经营环境发生变化，或公司不能有效研发新产品提升竞争力、开发新客户，则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发展壮大造成重大阻碍。

目录

重大风险提示	2
释 义	7
第一章 基本情况	9
一、公司基本情况	9
二、股票挂牌情况	10
三、公司股东情况	11
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6
五、公司子公司和分公司情况	25
六、公司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5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5
八、公司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8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30
第二章 公司业务	32
一、业务情况	32
二、公司的内部组织架构	38
三、主要业务流程	39
四、公司所依赖的关键资源	42
五、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其他情况	52
六、公司商业模式	64
七、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66
第三章 公司治理	76
一、公司治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76
二、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78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81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81
五、同业竞争情况	83
六、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情况以及所采取的措施 ..	85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86
八、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	89
九、公司存在的未决诉讼、仲裁及其他合规情况	92
第四章 公司财务	94
一、最近两年的审计意见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94
二、报告期内采取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变更情况	106
三、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24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30
五、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141
六、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153
七、报告期内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160
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	162
九、重要事项	169
十、资产评估情况	170
十一、股利分配	170
十二、控股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的具体情况	171
十三、公司主要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171
十四、结合营运记录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评估	173
第五章 有关声明	175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75
二、主办券商声明	176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177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78
五、评估师事务所声明	179
第六章 备查文件	180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180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180
三、法律意见书	180
四、公司章程	180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180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180

释 义

除非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本说明书、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新疆新锋锐石油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新锋锐	指	新疆新锋锐石油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新锋锐有限、有限公司	指	克拉玛依市新锋锐金刚石钻头制造有限公司，股份公司前身
股东大会	指	新疆新锋锐石油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股东会	指	克拉玛依市新锋锐金刚石钻头制造有限公司、克拉玛依瑞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新疆新锋锐石油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新疆新锋锐石油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瑞驰科技	指	克拉玛依瑞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公司前身
聚升投资	指	克拉玛依市聚升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奥尤图尔	指	克拉玛依奥尤图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众实产业	指	克拉玛依众实产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聚力融资	指	克拉玛依市聚力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中石油	指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
中石化	指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
中海油	指	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
Exxon Mobil	指	埃克森美孚公司，是世界最大的非政府石油天然气生产商，总部设在美国德克萨斯州爱文市
OPEC	指	石油输出国组织，即 OPEC——Organization of Petroleum Exporting Countries，中文音译为欧佩克
BP	指	BP（正式英文全称：BP p.l.c.，前称：British Petroleum（英国石油），后 BP 简称成为正式名称），是世界最大私营石油公司之一（即国际石油七姊妹之一），也是世界前十大私营企业集团之一
Shell	指	荷兰皇家壳牌集团（Royal Dutch Shell，又译蚬壳），简称壳牌公司，其组建始于 1907 年壳牌运输和贸易有限公司（英国）与荷兰皇家石油公司股权的合并
PDC	指	Polycrystalline Diamond Compact bit 聚晶金刚石复合片钻头的简称。是地质钻探行业常用的一种钻井工具
台架试验	指	台架试验是指产品出厂前，一般还要进行某些模拟台架试验，包括一些发动机试验，通过之后方能投入使用

原油	指	原油即石油，也称“黑色金子”，习惯上称直接从油井中开采出来未加工的石油为原油，它是一种由各种烃类组成的黑褐色或暗绿色黏稠液态或半固态的可燃物质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年修订）
《管理规定》	指	《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2014年修订）》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标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
业务问答一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2015年9月8日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
《公司章程》	指	最近一次由股东大会会议通过的《新疆新锋锐石油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挂牌	指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进行公开转让的行为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太平洋证券、主办券商	指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盈科律师	指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兴华	指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国融兴华	指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审计报告》	指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本次挂牌事宜于2016年2月1日出具的“（2016）京会兴审字第02010018号”《审计报告》
报告期、最近两年度	指	2014年度、2015年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章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新疆新锋锐石油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Xinjiang Sanfory Petroleum Technology Services Co., Ltd.
法定代表人	曾卫林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09 年 3 月 16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6 年 3 月 9 日
注册资本	3,700.00 万元
住所	新疆克拉玛依市经四街 206 号
邮编	834000
董事会秘书	余光
所属行业	公司主要业务为金刚石钻头的研发、制造、销售以及石油工程技术服务业务，按照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下的“C3512 石油钻采设备制造”；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C35 专用设备制造”；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C3512 采矿、冶金、建筑专用设备制造”。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10101011，石油天然气设备与服务”。
主营业务	井下工具、钻头的设计、制造；机械设备销售、维修及租赁；机械零配件加工；石油工程技术服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2006864508493
电话	0990-6991269
传真	0990-6991269
互联网址	http://www.xfrbit.com
电子邮箱	cw@xfrbit.com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挂牌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新锋锐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股票总量	37,000,000 股
挂牌日期	2016 年 月 日
股票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除上述规定的股份锁定之外，公司股东对其所持股份未作出其他自愿锁定的承诺。

截至本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公司没有可转让的股份。

三、公司股东情况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曾卫林	24,000,000	64.86
2	克拉玛依奥尤图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0	16.22
3	克拉玛依众实产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0	10.81
4	克拉玛依市聚升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	8.11
合 计		37,000,000	100.00

（二）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曾卫林	24,000,000	64.86	境内自然人
2	克拉玛依奥尤图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0	16.22	境内有限合伙企业
3	克拉玛依众实产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0	10.81	境内有限合伙企业
4	克拉玛依市聚升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	8.11	境内法人
合 计		37,000,000	100.00	

1、公司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存在质押或争议的情况

公司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2、单位股东的具体情况

(1) 奥尤图尔

公司名称	克拉玛依奥尤图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203328877615X
成立日期	2015 年 6 月 9 日
主要经营场所	新疆克拉玛依市经四街 206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曾卫林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资产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奥尤图尔是有限合伙企业，其合伙人及合伙份额为：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金额（元）	合伙份额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曾卫林	800,000.00	13.32	普通合伙人
2	郭万金	1,000,000.00	16.67	有限合伙人
3	余 光	1,000,000.00	16.67	有限合伙人
4	何晓波	1,000,000.00	16.67	有限合伙人
5	杨 红	500,000.00	8.33	有限合伙人
6	刘 洋	300,000.00	5.00	有限合伙人
7	王 露	300,000.00	5.00	有限合伙人
8	王永霞	250,000.00	4.17	有限合伙人
9	杨洪强	300,000.00	5.00	有限合伙人
10	陈普兵	200,000.00	3.33	有限合伙人
11	李志明	150,000.00	2.50	有限合伙人
12	陆博峰	100,000.00	1.67	有限合伙人
13	宋泽东	100,000.00	1.67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6,000,000.00	100.00	

(2) 聚升投资

公司名称	克拉玛依市聚升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200053189353Q
成立日期	2012 年 10 月 19 日
住所	新疆克拉玛依市准噶尔路 147 号

注册资本	7,5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罗铁军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服务；投资与资产管理；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推广服务；机械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克拉玛依市聚升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7,500.00	100.00
合 计		7,500.00	100.00

聚升投资为国有独资公司，对于本次投资其已于 2015 年 12 月 1 日取得克拉玛依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克区国资发[2015]32 号《克拉玛依区投融资审查委员会 2015 年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审议并通过聚升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对新锋锐有限股权投资，其中，认购增资中的 30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总出资为 480.00 万元。

（3）众实产业

企业名称	克拉玛依众实产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650203070000217
成立日期	2015 年 2 月 5 日
主要经营场所	新疆克拉玛依市南新路 75 号
出资额	10,02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樊文洋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及相关资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众实产业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克拉玛依金融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	99.80	有限合伙人
2	新疆铭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	0.20	普通合伙人
合 计		10,020.00	100.00	

克拉玛依金融发展有限公司的股东为克拉玛依市财政局，为国有独资公司。克拉玛依金融发展有限公司持有众实产业 99.80%的出资额，因此众实产业为国有控股企业。对本次投资，众实产业已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取得新疆克拉玛依市人民政府出具的新克政函[2015] 76 号《关于对我市第二批股权投资管理项目实施股权投资的批复》，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同意对克拉玛依市新锋锐金刚石钻头有限公司实施股权投资，投资金额为 640.00 万元。

3、股东主体适格性

公司 1 名自然人股东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其住所在中国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东资格。

公司有 3 名单位股东，其中，众实产业为私募投资基金，该基金已于 2015 年 8 月 21 日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备案，并取得了编号为 S39571 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众实产业的基金管理人为新疆铭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已于 2015 年 5 月 28 日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了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 P1014801。公司的另外两家单位股东奥尤图尔、聚升投资不存在以公开或非公开方式向他人募集资金情形，不存在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的情形，也不存在受托对他人资产进行投资管理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及私募基金，不需要履行登记备案手续。公司的 3 名单位股东的设立和对外投资行为均符合法律规定的规定，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东进行出资的资格。

公司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股东资格适格。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其最近两年内变化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法》（2014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二款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

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第三款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根据上述《公司法》的相关规定，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曾卫林直接持有公司 64.86%的股份，是公司的控股股东；曾卫林通过奥尤图尔间接持有公司 2.16%的股份。因此，曾卫林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如下：

曾卫林，男，1973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6 年 7 月毕业于江汉石油学院机械电子工程专业，大专学历。1996 年 7 月至 2001 年 6 月，在新疆石油管理局炼油厂任设备技术员；2001 年 7 月至 2006 年 3 月，在美国珀金埃尔默仪器（上海）有限公司新疆办事处任工程师；2006 年 4 月至 2009 年 3 月，在克拉玛依市爱克讯科技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9 年 3 月至 2016 年 2 月，在新锋锐有限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 年 2 月起，在新锋锐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变化情况

报告期期初至 2015 年 6 月，股东曾卫林和邬江一直各持有新锋锐有限 50%的出资额，但曾卫林一直担任公司的执行董事和总经理，全面负责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上述期间内，邬江未在公司任职，亦未参与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股份公司成立前，公司的生产经营决策均由执行董事曾卫林做出。

因此，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曾卫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化。

（四）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新锋锐现有 1 名自然人股东，3 名单位股东。自然人股东为曾卫林，单位股东分别为奥尤图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克拉玛依市聚升投资有限责

任公司、克拉玛依众实产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卫林持有奥尤图尔13.32%的合伙份额。

除此以外，公司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一）新锋锐有限的设立及股权变动

1、2009年3月，瑞驰科技设立¹

2009年3月12日，克拉玛依市工商局做出（克工商内字）名称预核内[2009]第00930号，预先核准公司名称为“克拉玛依瑞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09年3月12日，新疆天山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新天会验字（2009）057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9年3月12日，已收到股东尹素琴、黄勇的出资，合计人民币50.00万元。其中，尹素琴以货币缴付25.00万元人民币，黄勇以货币缴付25.00万元人民币。

2009年3月12日，股东尹素琴、黄勇签署了瑞驰科技公司章程。

2009年3月16日，克拉玛依市工商局向瑞驰科技核发了营业执照。

瑞驰科技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尹素琴	货币	25.00	50.00
2	黄勇	货币	25.00	50.00
合 计			50.00	100.00

2、2009年9月，瑞驰科技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9年9月28日，瑞驰科技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尹素琴、黄勇把各自持有的25.00万元各占克拉玛依瑞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50%的出资额，分别以人民币25.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受让人曾卫林、邬江。黄勇与邬江于

¹ 2009年11月6日，瑞驰科技名称变更为：克拉玛依市新锋锐金刚石钻头制造有限公司。

2009年9月28日签署了《瑞驰科技股权转让协议书》，尹素琴与曾卫林于2009年9月28日签署了《瑞驰科技股权转让协议书》。

2009年9月28日，股东曾卫林、邬江签署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09年9月28日，克拉玛依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瑞驰科技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瑞驰科技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曾卫林	货币	25.00	50.00
2	邬江	货币	25.00	50.50
合 计			50.00	100.00

3、2010年11月，第一次增资

2010年11月22日，新锋锐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增加新股东戴云，同意戴云向公司增资人民币40.00万元，曾卫林增资人民币55.00万元，邬江增资人民币55万元，由股东一次性缴足，变更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200.00万元。

2010年11月22日，新疆博闻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新博验字[2010]079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0年11月22日，已收到股东戴云新增的人民币40.00万元，曾卫林新增的人民币55.00万元，邬江新增的人民币55.00万。

2010年11月22日，股东会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股东曾卫林、邬江、戴云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0年11月24日，克拉玛依市工商局向新锋锐有限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新锋锐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曾卫林	货币	80.00	40.00
2	邬江	货币	80.00	40.00
3	戴云	货币	40.00	20.00
合 计			200.00	100.00

4、2012 年 2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2 月 1 日，新锋锐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股东戴云将新锋锐有限 20%的出资额分别转让给股东曾卫林（10%）和邬江（10%）。2012 年 2 月 1 日，戴云分别与曾卫林、邬江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将持有的新锋锐有限 40.00 万元的出资额分别以 2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曾卫林和邬江。

2012 年 2 月 1 日，新锋锐有限股东会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股东曾卫林、邬江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2 年 3 月 23 日，克拉玛依市工商局向新锋锐有限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新锋锐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曾卫林	货币	100.00	50.00
2	邬江	货币	100.00	50.00
合 计			200.00	100.00

5、2012 年 4 月，第二次增资

2012 年 4 月 20 日，新锋锐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新增资本由股东曾卫林、邬江各出资 150.00 万元。2012 年 4 月 24 日，新疆博闻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新博验字[2012]022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2 年 4 月 23 日，已收到曾卫林、邬江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300.00 万元。

2012 年 4 月 23 日，新锋锐有限股东会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股东曾卫林、邬江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2 年 4 月 25 日，克拉玛依市工商局向新锋锐有限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新锋锐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曾卫林	货币	250.00	50.00
2	邬江	货币	250.00	50.00
合 计			500.00	100.00

6、2013 年 3 月，第三次增资

2013 年 3 月 20 日，新锋锐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新增资本由股东曾卫林、邬江各出资 150.00 万元，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的部分。2013 年 3 月 20 日，新疆博闻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新博验字[2013]024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3 年 3 月 19 日，新锋锐有限已收到曾卫林、邬江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300.00 万元。

2012 年 3 月 20 日，克拉玛依市工商局向新锋锐有限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新锋锐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曾卫林	货币	400.00	50.00
2	邬江	货币	400.00	50.00
合 计			800.00	100.00

7、2014 年 2 月，第四次增资

2014 年 2 月 27 日，新锋锐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新增注册资本 9,2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股东曾卫林出资 4,600.00 万元，股东邬江出资 4,600.00 万元；本次增资曾卫林实缴出资 600.00 万元，邬江实缴出资 600.00 万元，剩余未到位资金 8,000.00 万元由股东于 2016 年 2 月 17 日之前缴足。2014 年 2 月 17 日，新疆博闻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新博验字[2014]016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4 年 2 月 17 日，新锋锐有限已收到曾卫林、邬江缴纳的新增首次出资合计人民币 1,200.00 万元。

2014 年 2 月 17 日，新锋锐有限股东会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股东曾卫林、邬江签订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4 年 2 月 17 日，克拉玛依市工商局向新锋锐有限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新锋锐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万元）	实际出资（万元）	股权比例（%）
1	曾卫林	货币	5,000.00	1,000.00	50.00

2	鄂江	货币	5,000.00	1,000.00	50.00
合 计			10,000.00	2,000.00	100.00

8、2015 年 6 月，第一次减资

2015 年 6 月 30 日，新锋锐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从 10,000.00 万元减至 3,000.00 万元，所减注册资本 7,000.00 万元由股东曾卫林减去 3,470.00 万元、股东鄂江减去 3,530.00 万元。

2015 年 6 月 30 日，股东会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股东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为履行本次减资程序，公司制作了截至 2015 年 5 月 14 日的资产负债表、资产清单和负债清单。

2015 年 5 月 15 日公司在《克拉玛依日报》刊登了减资公告。

本次减资过程中，公司未于做出减资决议十日内通知债权人。新锋锐有限 2015 年 5 月 14 日的负债明细如下：

序号	债权人	2015 年 5 月 14 日负债金额	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已清偿金额	清偿后余额	单位
1	昆仑银行	1,000,000.00	1,000,000.00	0.00	元
2	邮政储蓄银行	2,000,000.00	2,000,000.00	0.00	元
3	国民村镇银行	2,000,000.00	2,000,000.00	0.00	元
4	乌鲁木齐蕴月商贸	96,423.25	96,423.25	0.00	元
5	苏州东拓化工有限公司	3,950.00	3,950.00	0.00	元
6	咸阳市秦都区红旗橡胶密封件厂	3,420.00	3,420.00	0.00	元
7	青岛国润国际经济技术贸易有限公司	8,1285.81	8,1285.81	0.00	元
8	东莞市永鑫数控刀具	9,591.00	9,591.00	0.00	元

	公司				
9	陕西顺聚鑫物资有限公司	80,000.00	80,000.00	0.00	元
10	武汉武热研热处理科技有限公司	26,800.00	26,800.00	0.00	元
11	克拉玛依乾兴注册安全工程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0.00	元
12	陕西汉鼎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	40,000.00	0.00	元
13	曾卫林	10,788,141.24	10,788,141.24	0.00	元
14	三井住友金融租赁株式会社	8,047,854.00	8,047,854.00	0.00	日元
15	三井住友金融租赁株式会社	30,410,694.00	13,515,864.00	16,894,830.00	日元

根据公司法第 177 条规定：“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有限公司此次减资程序未通知债权人，存在程序瑕疵。

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除向三井住友金融租赁株式会社分期付款购买的机械设备款外，公司已全部清偿上述债务；对三井住友金融租赁株式会社分期付款购买的机械设备款，公司仍按买卖合同的约定按期支付设备款。（2）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债权人未因上述债务履行、公司减资问题与公司发生债务纠纷。（3）公司实际控制人曾卫林已出具承诺，对于因上述减资程序引发的纠纷或者潜在纠纷将导致公司承担责任的情形，其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全部金钱给付责任，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损害或开支。

盈科律师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减资程序瑕疵对债权人未造成损失，且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已经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故该瑕疵对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影响。

2015年6月30日，克拉玛依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新锋锐有限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减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万元）	实际出资（万元）	认缴比例（%）
1	曾卫林	货币	1,530.00	1,000.00	51.00
2	邬江	货币	1,470.00	1,000.00	49.00
合 计			3,000.00	2,000.00	100.00

9、2015年7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年7月11日，邬江与曾卫林签署了《克拉玛依新锋锐金刚石钻头制造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邬江自愿将其所持有限公司49.00%的股权（对应出资1,470万元）以人民币1,47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曾卫林。

2015年7月12日，曾卫林与克拉玛依奥尤图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曾卫林自愿将其所持有限公司20.00%的股权（对应出资600万元）以人民币6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奥尤图尔。

2015年7月13日，新锋锐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1）同意股东邬江将占新锋锐有限49%的出资额1,470.00万元以人民币1,470.00万元转让给股东曾卫林；2）同意股东曾卫林将持有的占新锋锐有限20%的出资额600.00万元以人民币60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克拉玛依奥尤图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5年7月13日，新锋锐有限股东会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股东曾卫林、奥尤图尔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5年7月29日，克拉玛依市工商局向新锋锐有限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2015年7月18日，克拉玛依隼瑞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克隼会验字[2015]010号验资报告，验证，截止2015年7月16日，新锋锐有限已收到曾卫林认缴的注册资本530.00万元，邬江认缴的注册资本470.00万元。新锋锐有限实收资本变更为3,000.00万元。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实际出资（万元）	股权比例（%）
1	曾卫林	货币	2,400.00	80.00
2	奥尤图尔	货币	600.00	20.00
合 计			3,000.00	100.00

10、2015 年 12 月，第五次增资

2015 年 12 月 14 日，新锋锐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新增注册资本 700.00 万元，由克拉玛依市聚升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480 万元，3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 18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由克拉玛依众实产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640 万元，4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 24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克拉玛依隽瑞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克隽会验字[2015]021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新锋锐有限已收到聚升投资、众实产业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700.00 万元，资本公积 420.00 万元。

2015 年 12 月 14 日，新锋锐有限股东会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股东曾卫林、奥尤图尔、聚升投资、众实产业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5 年 12 月 29 日，克拉玛依市工商局向新锋锐有限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新锋锐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实际出资（万元）	股权比例（%）
1	曾卫林	货币	2,400.00	64.86
2	奥尤图尔	货币	600.00	16.22
3	聚升投资	货币	300.00	8.11
4	众实产业	货币	400.00	10.81
合计			3,700.00	100.00

11、2016 年 2 月，整体变更

2015 年 12 月 17 日，新锋锐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有限公司名称由“克拉玛依市新锋锐金刚石钻头制造有限公司”变更为“新疆新锋锐石油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同意聘请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状况分别进行审计、评估。

2016年2月1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6）京会兴审字第02010018号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12月31日，母公司总资产57,973,490.45元，总负债14,473,545.67元，净资产43,499,944.78元。2016年2月3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国融兴华评报字[2015]第010270号评估报告，截至2015年12月31日，新锋锐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4,388.11万元。

2016年2月3日，新锋锐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发起设立股份公司的具体方案，即：以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截至2015年12月31日净资产人民币43,499,944.78元，按照1.17:1的比例折合3,700万股股份，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其余人民币6,499,944.78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金。

2016年2月3日，全体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

2016年2月19日，新锋锐有限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同意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股本总额为3,700.00万元人民币，以2015年12月31日净资产按原持股比例折合成股份公司股本，共计折合股本3,700万股，每股面值1元人民币。

2016年2月19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6）京会兴验字第02010003号《验资报告》，对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各发起人股东的出资进行了验证。

2016年3月9日，公司完成了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并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6502006864508493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曾卫林	24,000,000	64.86	净资产折股
2	克拉玛依奥尤图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0	16.22	净资产折股
3	克拉玛依众实产业发展合伙	4,000,000	10.81	净资产折股

	企业（有限合伙）			
4	克拉玛依市聚升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	8.11	净资产折股
合 计		37,000,000	100.00	

（二）关于公司股东历次出资形式与比例说明

公司历史上经历过设立、5次增资、3次股权转让和1次减资。公司的设立和5次增资均为现金出资；新锋锐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股东出资以净资产折股，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主办券商和盈科律师认为：公司历次出资的形式和比例均符合法律规定。

（三）公司股票发行及股权转让合法合规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盈科律师认为，公司满足“股权明晰、股份发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五、公司子公司和分公司情况

无。

六、公司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无。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选聘情况	任期
曾卫林	董事长	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为董事，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为董事长	2016/2/19 至 2019/2/18
郭万金	董 事	公司创立大会选举	2016/2/19 至 2019/2/18
何晓波	董 事	公司创立大会选举	2016/2/19 至 2019/2/18
余光	董 事	公司创立大会选举	2016/2/19 至 2019/2/18
吴泓萱	董 事	公司创立大会选举	2016/2/19 至 2019/2/18

曾卫林，公司董事长，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化情况”。

郭万金，男，1963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1984年7月毕业于武汉地质学院（现：中国地质大学）。1984年8月至2001年

10 月，在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石油钻井研究所从事石油钻井钻头工具研发工作；2001 年 11 月至 2004 年 10 月，在江苏盐城特达钻采设备有限公司任研发部副总工程师；2004 年 11 月至 2007 年 8 月，在山东德州创办德州凯达钻采设备有限公司并担任总经理；2007 年 9 月至 2011 年 12 月，在武汉亿斯达工具公司担任销售经理；2012 年 1 月至 2013 年 10 月，在北京兰德伟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担任销售部副总经理；2013 年 11 月至 2014 年 10 月，在北京加华维尔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历任总经理助理、市场部经理；2014 年 11 月至 2016 年 2 月，在新锋锐有限担任副总经理兼技术服务部经理；2016 年 2 月至今，在新锋锐担任副总经理兼技术服务部经理；2016 年 2 月起，担任新锋锐董事。

何晓波，男，1972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6 年 7 月毕业于江汉石油学院。1996 年 7 月至 2009 年 12 月，在新疆石油管理局井下作业公司历任大修项目部 9 队实习技术员、大修项目部 6 队技术员、大修项目部工程师、市场开发部副主任、市场开发部主任、钻井项目部书记；2010 年 1 月至 2011 年 10 月，在新疆石油管理局监理公司担任准东南缘片区经理；2011 年 11 月至 2012 年 12 月，在北京兰德伟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子公司新疆科林油田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13 年 1 月至 2015 年 3 月，在威德福（中国）油田服务公司担任西北区经理；2015 年 4 月至 2016 年 2 月，在新锋锐有限担任市场开发部经理；2016 年 2 月至今，在新锋锐担任市场开发部经理；2016 年 2 月起，担任新锋锐董事。

余光，女，1971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4 年 7 月毕业于安庆师范学院（现：安庆师范大学）。1994 年 7 月至 1998 年 6 月，在安庆石化厂氮肥厂从事会计工作；1998 年 7 月至 2005 年 2 月，在克拉玛依市佳成广告公司任办公室主任兼会计；2005 年 3 月至 2009 年 3 月，在克拉玛依市中太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任办公室主任；2009 年 4 月至 2016 年 2 月，在新锋锐有限担任财务总监；2016 年 2 月至今，在新锋锐担任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2016 年 2 月起，担任新锋锐董事。

吴泓萱（曾用名：吴洪涛），男，1973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6 年 7 月毕业于石河子职工大学。1994 年 8 月至 1996 年 9 月，在新疆石河子总场液氨站任成本会计；1996 年 10 月至 2007 年 2 月，

在新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克拉玛依营业部历任查询员、客户经理、白碱滩服务部经理、团队经理；2007年3月至2015年2月，在宏源证券（2015年1月更名为：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天山路营业部历任客服部经理、市场部经理、投资顾问；2015年2月至今，在克拉玛依市聚升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任副总经理；2016年2月起，担任新锋锐董事。

（二）公司监事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选聘情况	任期
刘洋	监事会主席	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为监事，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为监事会主席	2016/2/19 至 2019/2/18
肖莽	监事	公司创立大会选举	2016/2/19 至 2019/2/18
杨洪强	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为监事	2016/2/19 至 2019/2/18

刘洋，男，1974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6年7月毕业于新疆独山子石油技术学院。1996年8月至2003年4月，在克拉玛依市钻井公司劳动服务公司历任调度员、办公室主任；2003年4月至2004年5月，在中国联通伊春分公司任营业主管；2004年6月至2009年10月，在北京华腾恒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历任区域销售经理、项目部经理；2009年11月至2016年2月，在新锋锐有限担任技术服务部经理；2016年2月至今，在新锋锐担任技术服务部经理；2016年2月起，担任新锋锐监事，并经监事会选举任监事会主席。

肖莽，男，1988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2年6月毕业于天津商业大学。2012年6月至2014年3月，在天津第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从事建筑设计；2014年3月至今，在新疆铭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投资经理；2015年6月至今，在新疆天山长风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企业任执行事务合伙人；2016年2月起，担任新锋锐监事。

杨洪强，男，1979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8年7月毕业于新疆大学。1998年8月至2003年2月，在成都惠灵丰科技发展中心历任任技术员、车间主任；2003年3月至2007年6月，在北京华腾恒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历任任生产主任、办公室主管；2007年7月至2010年2月，在长庆油田自主经营钻采配件业务；2010年3月至2016年2月，在新锋锐有限

担任生产主管兼质量监督员；2016年2月至今，在新锋锐担任生产主管兼质量监督员；2016年2月起，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选聘情况	任期
曾卫林	总经理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	2016/2/19 至 2019/2/18
郭万金	副总经理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	2016/2/19 至 2019/2/18
何晓波	副总经理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	2016/2/19 至 2019/2/18
余光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	2016/2/19 至 2019/2/18

曾卫林，公司总经理，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化情况”。

郭万金，公司副总经理，简历详见本章“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何晓波，公司副总经理，简历详见本章“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余光，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简历详见本章“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八、公司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万元）	5,797.35	4,125.31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349.99	2,082.1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349.99	2,082.11
每股净资产（元）	1.18	1.0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每股净资产（元）	1.18	1.04
资产负债率（%）	24.97	49.53
流动比率（倍）	3.31	1.44
速动比率（倍）	2.35	1.25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637.20	1,331.88
净利润（万元）	147.89	1.7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47.89	1.7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02.21	2.3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02.21	2.31
毛利率（%）	38.15	23.94
净资产收益率（%）	5.75	0.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3.97	0.1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12	0.001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12	0.0010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0.94	0.83
存货周转率（次）	0.88	3.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985.86	-571.5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7	-0.29

注:主要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末余额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当期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的利息±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转换时将产生的收益或费用±上述调整相关的所得税影响）/（基本每股收益中母公司已发行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假定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转换为普通股而增加的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净资产收益率=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₀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

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主办券商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长伟
住所	云南省昆明市青年路 389 号志远大厦 18 层
电话	010-88321753
传真	010-88321912
项目小组负责人	敬启志
项目小组成员	张兴林、陈萧、范力沛
（二）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梅向荣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 76 号大成国际中心 C 座 6 层
电话	010-59626699
传真	010-59626918
经办人	郭建恒、付成武
（三）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王全洲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北环中心 22 层
电话	010-82250666
传真	010-82250851
经办注册会计师	吴亦忻、吕杰
（四）资产评估机构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赵向阳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 7 层 703
电话	010-51667811
传真	010-82254322
经办注册评估师	黎军、杨瑞嘉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戴文桂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六) 申请挂牌证券交易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晓嘉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公司与本次公开转让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第二章 公司业务

一、业务情况

（一）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钻探工具的研发、制造及销售，并提供钻探相关的技术服务及机械零配件的加工服务。

钻探工具的研发、制造及销售，主要是指公司从事石油、天然气钻探所需要的金刚石钻头和提速工具的相关研发、生产、销售业务。技术服务，主要是指公司技术人员携带提速工具和钻头到石油、天然气井现场提供钻井提速服务。机械零配件的加工服务，是指公司利用自有的国际先进加工设备，并凭借较高的加工工艺，对外承接较为复杂的机械零配件加工。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主要产品为金刚石钻头产品，提供的服务主要包括技术服务和机械零配件加工服务。

1、金刚石钻头

产品类别	序号	产品名称	图片	特点
PDC 钢体钻头	1	FR1935S		五刀翼、中等抛物线外形结构，中等密度布齿；井底流程优化设计深排屑槽；适合极软到中软地层快速钻进
	2	FR1934S		四刀翼、短抛物线外形结构，中等密度布齿；井底流程优化设计深排屑槽；适合极软到中软地层快速钻进

	3	FR1945S		深刀翼中等抛物线外形结构，井底流场优化设计，有利于岩屑的运移和防泥包；力平衡设计钻头有良好的导向性，具有较小的径向震动；适合中软到中等地层快速钻进
	4	FR1924S		四刀翼、独特的布齿可保持切削齿锐利，提高钻速；适合极软到中软地层快速钻进
	5	FR1925S		五刀翼、中等抛物线外形结构，中等密度布齿；回旋设计，提高机械钻速，增强钻头稳定性；适合极软到中软地层快速钻进
	6	FR1955		五刀翼、中等抛物线外形结构，中等密度布齿；弧形刀翼、螺旋保径，增强钻头的切削能力和稳定性；适合中软到硬地层快速钻进
	7	FR1945SR		五刀翼、中等抛物线外形结构，中等密度布齿；井底流场优化设计，有利于岩屑的运移和防泥包；井底流程优化设计深排屑槽；适合极软到中软地层快速钻进

PDC 胎体钻头	8	FR1945M		五刀翼、中等抛物线外形结构，中等密度布齿；力平衡设计钻头有良好的导向性，具有较小的径向震动；适合中软到中硬地层快速钻进
	9	FR1935MR		中等抛物线五刀翼冠形和中等密度布齿；井底流程优化设计深排屑槽；适合极软到中软地层快速钻进
	10	FR1935M		五刀翼、中等抛物线外形结构，中等密度布齿；斜保径增强了钻头的稳定性，有利于防斜打直；适合极软到中软地层快速钻进
	11	FR1924M		抛物线四刀翼冠形和中等密度布齿；短保径设计有利于纠斜和定向钻井；适合极软到中软地层快速钻进
	12	FR1935MU		五刀翼、中等抛物线外形结构，中等密度布齿；抗回旋设计，提高了机械钻速，增强钻头稳定性；适合极软到中软地层快速钻进

	13	FR1924MR		四刀翼、中等抛物线外形结构，中等密度布齿；井底流程优化设计深排屑槽；适合极软到中软地层快速钻进
--	----	----------	--	---

公司提供的金刚石钻头产品的是油、气田井下钻探和开采的重要工具。金刚石钻头位于钻采工具头部，主要通过切削方式，提供破岩的功能。金刚石钻头中最常见的为PDC（聚晶金刚石复合片）钻头，是一种将金刚石复合片通过钎焊方式焊接在钻头胎体上的钻头。随着复合片和胎体材料工艺的不断进步，PDC 钻头已能适用于各种地层的钻探工作。

2、石油工程技术服务

公司的石油工程技术服务主要为钻井提速服务，公司通过多年的技术研发和经验积累，研制出了一套完善的钻井提速服务。该提速服务是由公司技术人员携带提速装备在钻井过程中协助钻井队进行钻井的技术辅导和机械辅助等服务。本服务主要针对一些岩层比较复杂的地形，在钻井过程中能提高工作效率，减少能源以及钻井工具的损耗。

1	周向冲击器		在旋转或定向总成中直接在金刚石PDC 钻头上方运行；周向将扭力冲击应用在了钻头上直接极大地增加了钻头马力，彻底减少了粘滑运动并极好地改善了机械钻速以及延长了钻头寿命。
2	轴向冲击器		给 PDC 钻头提供均匀稳定的、轴向方向上的高频冲击力，打破了静态摩擦并消除了扭转振动，增加有效机械钻速。

3	混合动力单元		结合了周向冲击器和轴向冲击器，增加在中硬及特硬岩层的机械钻速。
---	--------	---	---------------------------------

(1) 新锋锐扭力冲击器工作原理

PDC 钻头在钻井过程中的运动是极其复杂无序的，包括横向、纵向和扭向的振动及这几种振动的组合（见图 1）。井下振动会损坏单个 PDC 切削齿，导致钻头寿命降低，引起扭矩波动干扰定向控制和随钻测井（LWD）信号，以及产生不规则井眼，降低井身质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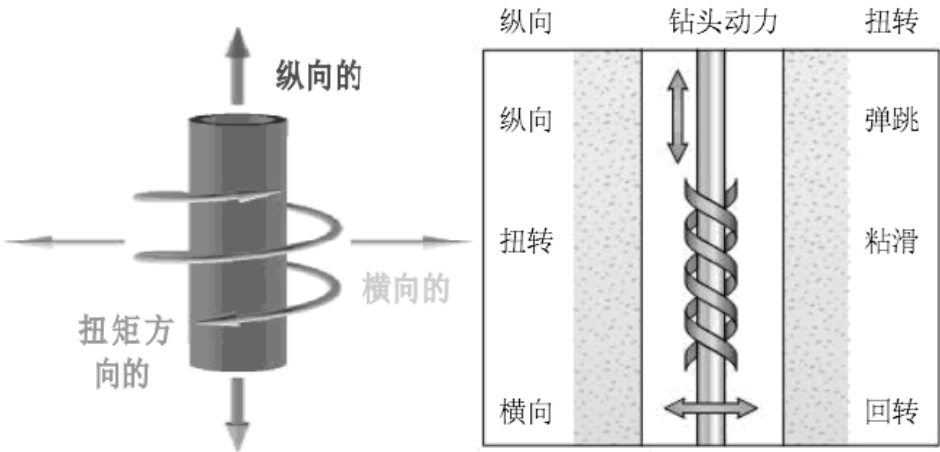


图 1. PDC 钻头在井下的运动状态

钻井过程中的粘滑现象，对钻具造成极大的损害，造成严重的成本浪费（见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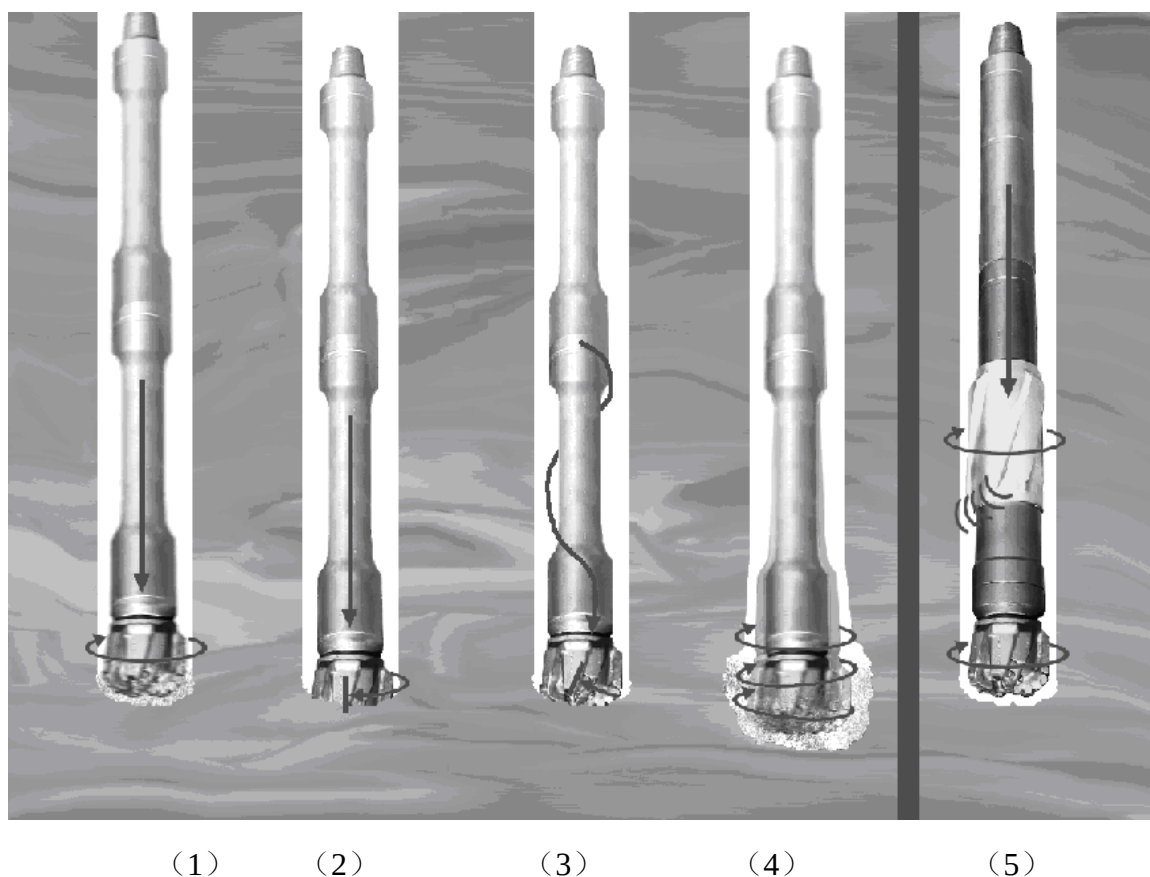


图2 粘滑现象示意图

图2 各种情况表示：

- (1) 正常钻进（这种理想化的状态是不存在的，井下运动是极其无序的）
- (2) 当钻头刚吃入地层，扭力不足，钻头暂时停顿。
- (3) 钻头不动，而转盘在旋转，那么扭矩的能量就积蓄在整个钻杆上，钻杆处于扭曲状态。
- (4) 当钻柱上的扭力应力突然释放后，钻头突然加速，造成钻头损坏。
- (5) PDC钻头与扭力冲击发生器配合使用后，极大地提高了机械钻速，很好地将这种粘滑现象大大的消除，延长钻头及其他钻具的寿命。

新锋锐扭力冲击发生器配合 PDC 钻头一起使用，其破岩机理是以冲击破碎为主，并加以旋转剪切岩层，主要作用是在保证井身质量的同时提高机械钻速。新锋锐扭力冲击发生器消除了井下钻头运动时可能出现的一种或多种振动（横

向、纵向和扭向)的现象,使整个钻柱的扭矩保持稳定和平衡,巧妙地将泥浆的流体能量转换成扭向的、高频的、均匀稳定的机械冲击能量并直接传递给 PDC 钻头,使钻头和井底始终保持连续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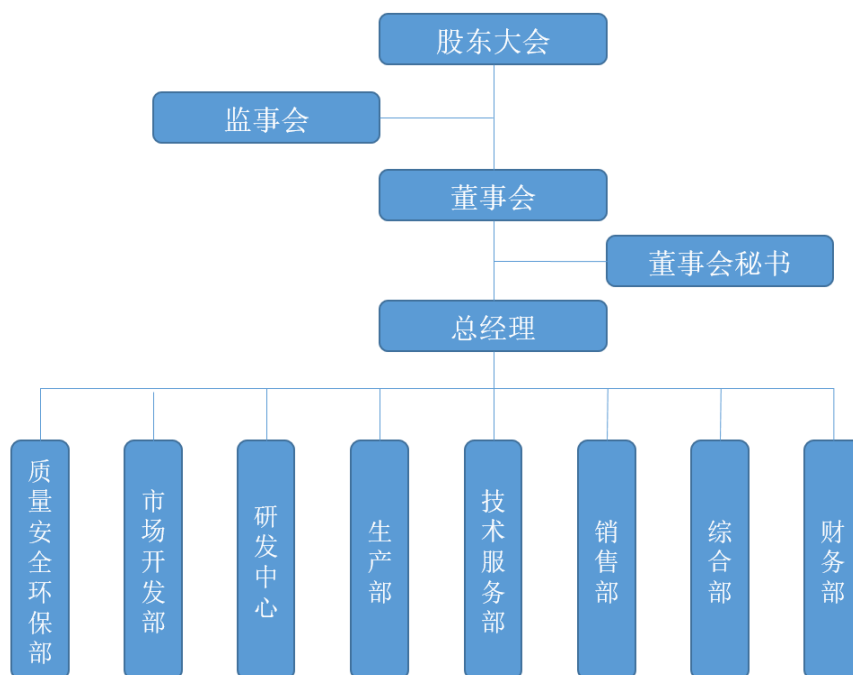
由新锋锐扭力冲击发生器提供的额外的扭向冲击力完全改变了 PDC 钻头的运作,其每分钟 750-1500 次高频稳定的冲击力,相当于每分钟 750-1500 次切削地层,这就使钻头不需要等待扭力积蓄足够的能量就可以切削地层。这时候 PDC 钻头上有两个力在切削地层,一个是转盘提供的扭力,一个是 XFR 扭力冲击发生器提供的力——并直接给到钻头本身(对钻杆并不产生任何作用和改变整个冲击能量的荷载,只作用在钻头体本身上)。这时候钻杆的扭矩基本是稳定的,钻杆传达的扭矩可以完全用于切削地层,而不会浪费。

3、机械零配件加工

公司拥有国际先进的金属加工设备(森精机制作所制造立式加工中心,型号:NMV5000DCG 和 DMG 森精机株式会社制造高精度车铣复合加工中心,型号:NT4300DCG/1500S)和先进的加工技术。由于本地大部分加工厂不具备专业的设备和较高的加工工艺,故公司为其提供标准较高的大型标准件加工服务。

二、公司的内部组织架构

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为股东大会,股东大会下设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公司本着资产、人员、财务、业务、机构等完整、独立的原则,建立了较为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并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建立了公司的组织结构。公司主要职能部门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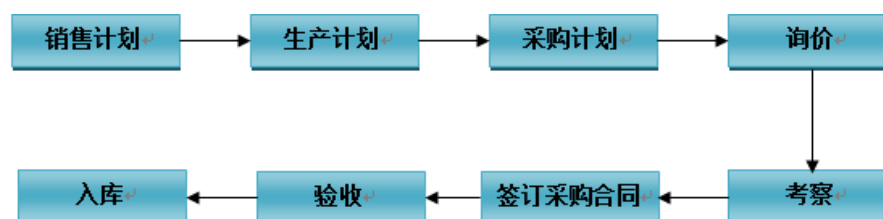
三、主要业务流程

(一) 研发流程

公司设有研发中心，完全自主研发了多种型号金刚石钻头技术，凭借自身的研发实力，公司获得了多项实用新型专利，公司申报的 2015 年度科技项目-新型冲击器和配套 PDC 钻头的研发，报备了克拉玛依市的科技项目。

研发中心的技术人员通过新品调研和在技术服务过程中所总结的经验形成新品的雏形，再经过一系列系统的研究和审查后，公司会生产出新产品的试用品。经过公司的技术服务队下井实践过之后，给出反馈意见，公司将会根据反馈意见进行优化后将新品投入生产使用。

(二) 采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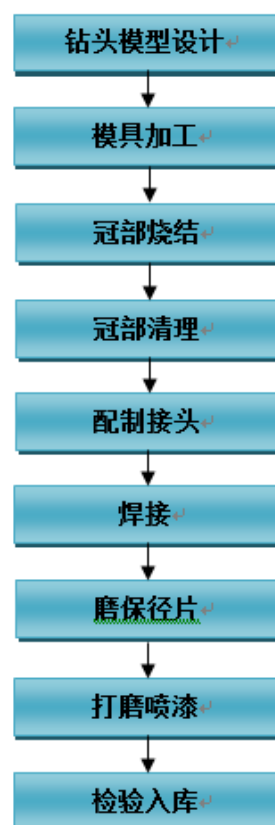


（三）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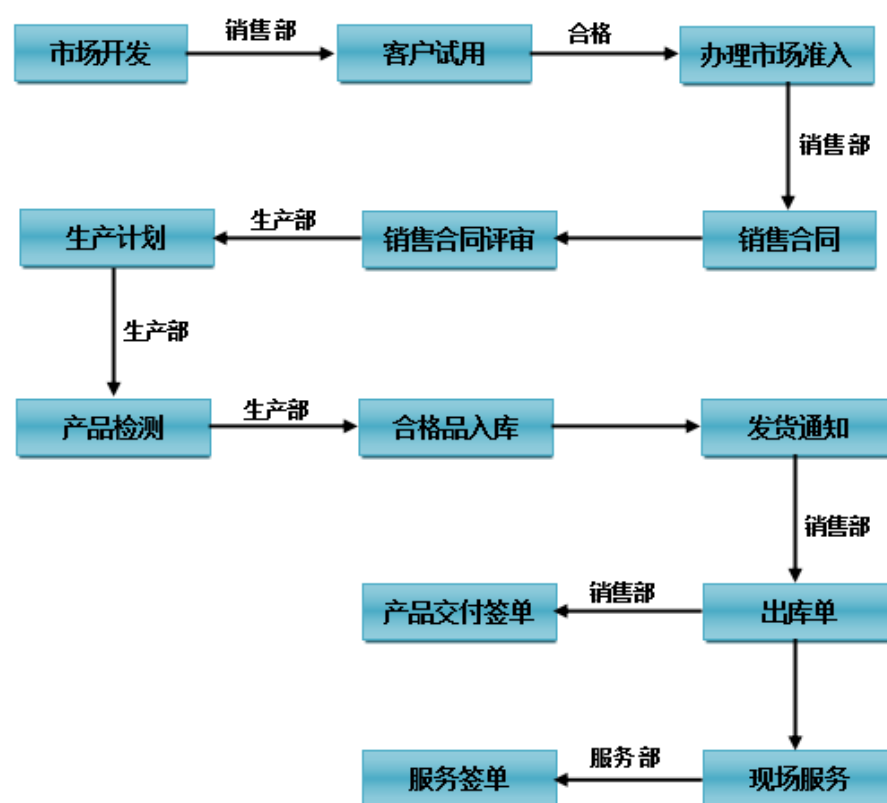
1、PDC 钢体钻头生产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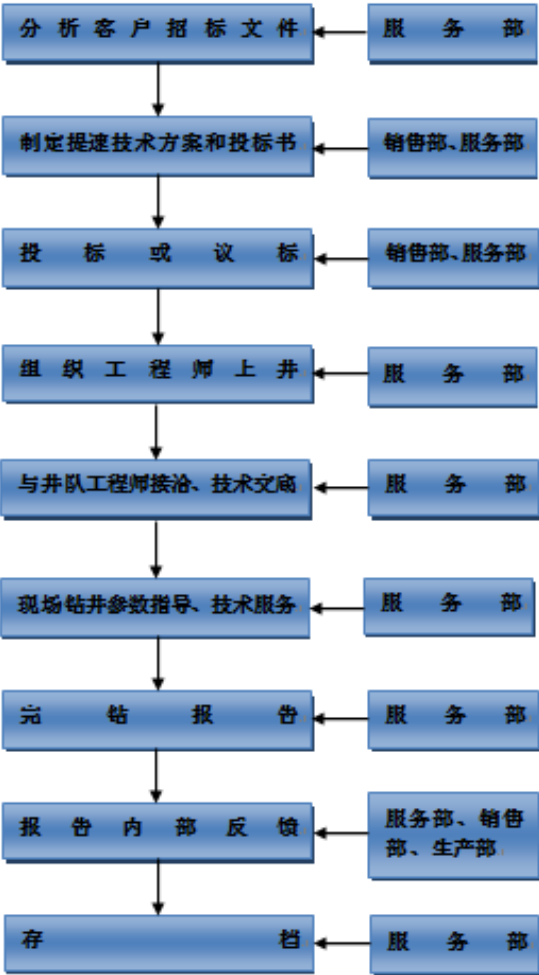
2、PDC 胎体钻头生产流程图



（四）销售流程



（五）技术服务流程



四、公司所依赖的关键资源

（一）公司的主要产品及服务的技术含量

在发展过程中，公司一直重视技术研究和开发，并形成了一系列专有技术及核心技术，提升了公司的竞争力。

序号	技术名称	成熟度	技术来源
1	钢体 PDC 钻头的设计，加工工艺技术	成熟稳定	自主研发

序号	技术名称	成熟度	技术来源
2	冲击器的结构设计、材料选用、机加工编程、生产工艺的制定、零部件的表面硬化处理，产品井下工况的模拟试验应用技	成熟稳定	自主研发
3	新型螺旋刀翼钢体 PDC 钻头制造技术	成熟稳定	自主研发
4	新型钢体螺旋四刀翼 PDC 钻头制造技术	成熟稳定	自主研发
5	新型钢体螺旋五刀翼 PDC 钻头制造技术	成熟稳定	自主研发
6	新型钢体微斜四刀翼 PDC 钻头制造技术	成熟稳定	自主研发
7	新型钢体五刀翼 PDC 钻头制造技术	成熟稳定	自主研发
8	自带增压装置的 PDC 钻头制造技术	成熟稳定	自主研发

1、钢体 PDC 钻头的设计，加工工艺技术

本技术首次将钢体 PDC 钻头生产技术工艺引入新疆地区，实现了钢体 PDC 钻头的本地化生产。该技术在降低生产成本的同时提高了产品质量并节约了生产成本。

针对克拉玛依及新疆各个区块油田，开发出最实用的针对性的钢体 PDC 钻头。

2、冲击器的结构设计、材料选用、机加工编程、生产工艺的制定、零部件的表面硬化处理，产品井下工况的模拟试验应用技术

本技术改变传统的旋转钻井的方式，改为冲击旋转钻井方式。该技术提高了 PDC 钻头的钻井的效率，扩大了 PDC 钻头对岩层的适应范围。将极大提高钻井的速度，间接创造巨大的经济效益。

3、新型螺旋刀翼钢体 PDC 钻头制造技术、新型钢体螺旋四刀翼 PDC 钻头制造技术、新型钢体螺旋五刀翼 PDC 钻头制造技术、新型钢体微斜四刀翼 PDC 钻头制造技术、新型钢体五刀翼 PDC 钻头制造技术、自带增压装置的 PDC 钻头制造技术

以上技术通过优化钻头刀翼的外轮廓剖面、刀翼数量，切削齿的分布及喷嘴

水孔和流道，能够提高钻头机械钻速和进尺，改善钻头工作环境，提高钻头使用寿命和钻井效率，降低钻井成本。

（二）公司的无形资产

1、专利

公司在发展过程中，一直重视技术专利研究和开发，公司主要产品的技术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1	实用新型	螺旋刀翼钢体 PDC 钻头	ZL201320881537.4	2013 年 12 月 30 日	2014 年 7 月 9 日	新锋锐	原始取得
2	实用新型	钢体五刀翼 PDC 钻头	ZL201320881012.0	2013 年 12 月 30 日	2014 年 7 月 9 日	新锋锐	原始取得
3	实用新型	钢体微斜四刀翼 PDC 钻头	ZL201320881171.0	2013 年 12 月 30 日	2014 年 7 月 9 日	新锋锐	原始取得
4	实用新型	钢体螺旋五刀翼 PDC 钻头	ZL201320881013.5	2013 年 12 月 30 日	2014 年 7 月 9 日	新锋锐	原始取得
5	实用新型	钢体螺旋四刀翼 PDC 钻头	ZL201320880993.7	2013 年 12 月 30 日	2014 年 7 月 9 日	新锋锐	原始取得
6	实用新型	自带增压装置 PDC 钻头	ZL201320881011.6	2013 年 12 月 30 日	2014 年 7 月 9 日	新锋锐	原始取得

2、商标

商标	权属	编号	有效日期
	新锋锐	11283202	2013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7 日

公司产品的技术和成果均系自主研究开发,已经申请和被授权的知识产权是公司的核心技术来源。

3、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软件著作权。

4、其他证书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获得的重要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565000088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科学技术厅	2015年10月26日	2018年10月26日
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123E22448R1s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	2013年12月3日	2016年12月2日
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213S11812R1S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	2013年12月3日	2016年12月2日
4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213Q17291R1S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	2013年12月3日	2016年12月2日
5	安全标准化证书	(克)AQBJXIII0032	克拉玛依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5年10月20日	2018年10月

5、域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域名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所有权人	有效期
1	xfrbit.cn	新锋锐	2012年5月24日-2018年5月24日
2	xfrbit.com	新锋锐	2012年5月24日-2018年5月24日

（三）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所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权属人	坐落	使用权面积 (m ²)	有效日期
1	克国用 2011 第 03005896 号	新锋锐	克拉玛依石化园区	11132.00	2011 年 12 月 8 日 至 2061 年 11 月 16 日

依据《担保法》相关规定，公司土地使用权随着房屋的抵押，视为一并抵押。

（四）房屋情况

序号	证书编号	权属人	坐落	使用权面积 (m ²)	来源	有效日期
1	克拉玛依市房权证白碱滩区字第 00236224 号	新锋锐	白碱滩区平北四 路 3860-1 号	24.15	自建	2015 年 7 月 7 日至 2061 年 8 月 23 日
2	克拉玛依市房权证白碱滩区字第 00236223 号	新锋锐	白碱滩区平北四 路 3860-2 号	1678.82	自建	2015 年 7 月 7 日至 2061 年 8 月 23 日
3	克拉玛依市房权证白碱滩区字第 00236225 号	新锋锐	白碱滩区平北四 路 3860-3 号	1048.06	自建	2015 年 7 月 7 日至 2061 年 8 月 23 日
4	克拉玛依市房权证白碱滩区字第 00236226 号	新锋锐	白碱滩区平北四 路 3860-4 号	512.98	自建	2015 年 7 月 7 日至 2061 年 8 月 23 日
5	克拉玛依市房权证白碱滩区字第 00236227 号	新锋锐	白碱滩区平北四 路 3860-5 号	142.59	自建	2015 年 7 月 7 日至 2061 年 8 月 31 日

注：以上房屋以作为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所签署的 0300300010-2015 年（抵

押) 字 0023 号合同的抵押物。

(五) 奖励证书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奖励等级	发证机关	获奖成果	获奖日期
1	新疆克拉玛依市科学技术进步奖	KJ20140205	二等奖	克拉玛依市人民政府	钢体 PDC 钻头技术研究及应用	2014 年 10 月

(六) 资质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 公司获得的重要准入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准入项目
1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物资供应商准入证	01001020487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物资采购管理部	2011 年 1 月 31 日	2017 年 1 月 31 日	石油专用工具
2	西部钻探工程有限公司工程和服务市场准入证	20140058	西部钻探工程有限公司	2014 年 6 月 9 日	2017 年 6 月 9 日	井下工具机械加工
3	西部钻探工程有限公司工程和服务市场准入证	20150044	西部钻探工程有限公司	2015 年 3 月 3 日	2018 年 3 月 3 日	PDC 金刚钻头与冲击器提速技术服务

(七) 公司的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为石油钻采设备制造企业, 其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15,209,283.03 元; 固定资产状态良好, 可以满足正常的经营所需, 且不存在淘汰、更新、大修、技术升级等情况, 公司的资产能够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

1、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折旧率情况如下：

序号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1	房屋及建筑物	20	5.00	4.75
2	机器设备	3-10	5.00	31.67-9.50
4	运输设备	4-10	5.00	23.75-9.50
5	办公设备	3	5.00	31.67

2、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明细如下：

设备名称	取得方式	原值（元）	净值（元）	成新率（%）	实际使用情况
房屋及建筑物	自建	6,644,752.20	5,909,398.76	88.93	良好
运输设备	外购	949,122.21	776,616.99	81.82	良好
机器设备	外购	10,207,061.47	8,390,027.22	82.20	良好
办公设备	外购	346,943.55	133,240.06	38.40	良好
合计		18,147,879.43	15,209,283.03	83.81	

注：其中①立式加工中心、中心光离子氮化炉、分度盘、数控车床、箱式变电站、泥浆泵、线切割机床被公司用于与克拉玛依市聚力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所签署的克聚力委保字【2015】014 号设备抵押合同的抵押物。②高精度车铣复合加工中心 NT4300DCG/1500S、小型越野客车被公司用于与克拉玛依市聚力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所签署的克聚力委保字【2015】049 号抵押合同的抵押物，该项已于 2016 年 3 月 2 日解押。

3、车辆情况

序号	号牌号码	所有人	品牌型号	注册日期
1	新 JH5360	新锋锐	五十铃牌 QL1020UGDSC	2013 年 9 月 3 日
2	新 JFR333	新锋锐	吉奥牌 GA6461WE4	2015 年 4 月 27 日
3	新 JG3329	新锋锐	庆铃牌 QL6500UGLS	2013 年 3 月 28 日

4	新 JFR999	新锋锐	三菱牌 CFA2031H	2015 年 3 月 31 日
5	新 JL6631	新锋锐	丰田 TRJ150L-GKPEKV4	2015 年 11 月 4 日
6	新 JFR222	新锋锐	吉奥牌 GA6461WE4	2015 年 4 月 27 日

（八）房屋租赁情况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出租方	座落	租赁起止时间	面积(m²)	租金(元)
克拉玛依融汇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克拉玛依市经四路 206 号科技创业服务大厦十一层 0210、0211 号	2015/7/20— 2018/7/19	98.41	43,103.58

（九）公司员工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在册员工 42 人，员工结构及人数情况如下：

1、按年龄结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
41-50 岁	16	38.10
31-40 岁	6	14.29
30 岁以下	20	47.62
合计	42	100.00

2、按照岗位划分

岗位	人数	占比 (%)
技术研发类	16	38.10
销售类	9	21.43
管理类	8	19.05
其他	9	21.43
合计	42	100.00

3、按教育程度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硕士	1	2.38
本科	4	9.52
大专	33	78.57
大专以下学历	4	9.52
合计	4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基本稳定，能够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与公司的资产、业务基本匹配。

（十）公司的研发情况

1、研发机构

截止到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现有员工 42 人，其中，从事技术研发及服务工作人员 16 人，占员工人数 38.10%。主要分布在：

（1）研发中心 10 人，占技术人员人数 62.50%，其中从事产品设计的为 2 人、编程及工艺优化的为 8 人；

（2）技术服务部 6 人，占技术人员人数的 37.50%，负责搜集现场的钻井工程设计、邻井钻井资料、新油田市场的相关区块地质资料，钻井工程设计，以及钻头和类似工具的情况；提交上井服务工作报告，做分析评价等产品应用以及售后服务等工作。其中现场应用技术服务 4 人，产品性能测试技术服务 2 人。

公司最近两年研发项目的投入情况及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研发费用（元）	1,017,654.80	657,512.78
营业收入（元）	16,371,972.48	13,318,817.98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6.21%	4.93%

2、核心技术人员

郭万金，公司董事，简历详见本章“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公司董事情况”。

杨洪强，公司监事，简历详见本章“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二）公司监事情况”。

陈普兵，男，198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1 年 7 月毕业于新疆兵团技师培训学院机电一体化专业；2011 年 8 月至 2016 年 2 月，在新锋锐有限历任技术员、数控车间主任；2016 年 2 月至今，在新锋锐担任数控车间主任。

王露，男，199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1 年 7 月毕业于新疆兵团技师培训学院机电一体化专业；2011 年 8 月至 2016 年 2 月，在新锋锐有限历任技术员、生产部经理；2016 年 2 月至今，在新锋锐担任生产部经理。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十一）环境保护情况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故公司与拥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克拉玛依市利达油脂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危险废物处置协议书》。协议规定：克拉玛依市新锋锐金刚石钻头制造有限公司依据委托业务内容向克拉玛依市利达油脂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危险废物的处置内容。

公司在 2015 年 2 月 4 日取得了由克拉玛依市环境保护局签发的克环保函[2015]68 号，关于对克拉玛依市新锋锐金刚石钻头制造有限公司厂房及辅助用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以及关于对克拉玛依市新锋锐金刚石钻头制造有限公司厂房及辅助用房项目竣工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批复内容显示：新锋锐在废水、噪音、废气、固体废弃物的处理均符合环保要求。

（十二）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设有质量安全环保部，质量安全环保部主要有以下职责：

1、负责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按生产部安全管理制度的要求，负责监督本部门、班组员工的各项安全工作，经常检查各岗位的安全工作，及时制止和纠正违章现象，教育不听者，有权停止其工作。

2、在组织和指挥生产过程中，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不得强令员工在不安全条件下作业。

3、组织制定或修订本部门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和应急预案，报生产部审查，并认真贯彻执行。

4、坚持开展经常性的安全教育，组织员工学习国家和政府相关部门安全生产及劳动保护的方针、政策、法律知识，加强安全意识。

5、对本部门发生的事故要及时向上级汇报，并负责查明原因，采取措施。

6、负责本部门危险源和环境因素的识别，并制定控制措施，上报生产部审批和执行。

7、负责组织本部门职工进行事故预案演练。

五、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其他情况

（一）公司报告期内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收入主要来源于 PDC 钻头销售、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机械零配件加工收入。公司各期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	金额 (元)	占比 (%)
主营业务收入	16,366,027.18	99.96%	13,318,817.98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5,945.30	0.04%	-	-
合 计	16,371,972.48	100.00	13,318,817.98	100.00

主营业务收入按类别分：

业务类别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	金额 (元)	占比 (%)
产品销售收入	5,807,808.55	35.47	10,723,681.22	80.52
技术服务收入	7,550,184.45	46.12	2,595,136.76	19.48
加工类收入	3,008,034.18	18.37	-	-
合 计	16,366,027.18	99.96	13,318,817.98	100.00

2014 年、2015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同期营业收入比重为 100.00%、99.96%，公司主营业务明确。

（二）公司报告期内的前五大客户

2014 年、2015 年公司对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

为 68.80%、98.55%，明细如下：

2015 年主要客户信息				
序号	名称	标的物	金额（元）	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
1	中国石油集团西部钻探工程有限公司 钻井工程技术研究院	钻头、工具、技术服务	6,398,559.81	39.10
2	上海中亚阀门（集团）有限公司	金属配件加工	3,008,034.18	19.06
3	成都康普威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克拉玛依分公司	钻头	2,884,731.62	18.28
4	乌鲁木齐斯瑞特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钻头	2,854,700.86	18.09
5	中国石油集团西部钻探工程有限公司 -土哈钻井公司	钻头、工具、技术服务	636,581.20	4.03
	合计		15,782,607.67	98.55
2014 年主要客户信息				
序号	名称	标的物	金额（元）	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
1	沧州格锐特钻头有限公司	钻头	3,415,987.91	25.65
2	中国石油集团西部钻探工程有限公司 钻井工程技术研究院	钻头、工具、技术服务	2,436,418.81	18.29
3	沙依巴克区宝山路全兴钻采经销部	钻头	1,283,760.68	9.64
4	沙依巴克区宝山路三兴钻采经销部	钻头	1,188,888.89	8.93
5	河间市新瑞钻采配件经销处	钻头	838,205.13	6.29
	合计		9,163,261.42	68.80

报告期内，公司的前五名客户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业务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持有客户股权权益的情况。

公司在报告期内，公司在 2015 年、2014 年的销售额均无超过 50%的客户，公司不存在重大依赖性风险。

（三）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

2014年、2015年公司的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额的比例分别为 44.34%、63.34%明细如下：

2015 年主要供应商信息				
序号	供应商	产品类别	金额（元）	占总采购额比%
1	昆明特普力贸易有限公司	复合片	7,861,300.00	39.69
2	昆明颖录经贸有限公司	复合片	3,607,000.00	18.21
3	山西恒易通工贸有限公司	复合片	491,050.00	2.48
4	苏州仁光数控设备有限公司	机床	308,200.00	1.55
5	保定市祥云机械零配件有限公司	泥浆泵	280,000.00	1.41
	合计		12,547,550.0	63.34
2014 年主要供应商信息				
序号	供应商	产品类别	金额（元）	占总采购额比%
1	乌鲁木齐聚兴领航商贸有限公司	复合片	2,600,000.00	17.79
2	乌鲁木齐蕴月商贸有限公司	复合片	2,300,000.00	15.72
3	西安广旭图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立式加工中心	788,500.00	5.38
4	甘肃北重数控机床设备有限公司	数控机床	530,000.00	3.62
5	武汉武热研热处理科技有限公司	离子氮化炉	268,000.00	1.83
	合计		6,486,500.00	44.34

报告期内，公司的前五名供应商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供应商中享有股东权益。

（四）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履行情况

公司重大合同是指报告期内已经履行完毕、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且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收入、采购等商务合同。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1、销售合同

销售合同的披露标准为 2014 年、2015 年度销售金额为 20 万元以上的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成都康普威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克拉玛依分公司	2015 年 5 月 28 日	销售 PDC 钻头	8,092,506.00	履行完毕
2	中国石油集团西部钻探工程有限公司物资采购中心	2014 年 2 月 11 日	销售 PDC 钻头	5,661,611.00	履行完毕
3	中国石油集团西部钻探工程有限公司物资采购中心	2014 年 2 月 11 日	销售 PDC 钻头	5,249,041.00	履行完毕
4	上海中亚阀门（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 11 月 15 日	销售法兰片、正齿轮、伞齿轮	3,159,400.00	正在履行
5	沙依巴克区宝山路全兴钻采经销部	2014 年 2 月 28 日	销售 PDC 钻头	1,502,000.00	履行完毕
6	沙依巴克区宝山路三兴钻采经销部	2014 年 8 月 16 日	销售 PDC 钻头	1,391,000.00	履行完毕
7	河间市新瑞钻采配件销售处	2014 年 11 月 3 日	销售 PDC 钻头	980,700.00	履行完毕
8	河间市中北石油配件销售处	2014 年 10 月 11 日	销售 PDC 钻头	960,700.00	履行完毕
9	河间市宝兴石油机械有限公司	2014 年 11 月 26 日	销售 PDC 钻头	939,850.00	履行完毕
10	河间市龙源钻采配件经销处	2014 年 7 月 10 日	销售 PDC 钻头	938,000.00	履行完毕
11	河间市天誉钻井工具销售处	2014 年 8 月 5 日	销售 PDC 钻头	926,000.00	履行完毕
12	河间市浩天钻采配件经销处	2014 年 9 月 12 日	销售 PDC 钻头	911,750.00	履行完毕

13	中国石油集团西部钻探工程有限公司准东钻井公司	2015年11月18日	钻井技术服务	500,000.00	履行完毕
14	中国石油集团西部钻探工程有限公司准东钻井公司	2015年11月18日	钻井技术服务	500,000.00	履行完毕
15	中国石油集团西部钻探工程有限公司吐哈钻井公司	2015年8月3日	钻井技术服务	410,000.00	履行完毕
16	西部钻探克拉玛依钻井公司	2015年9月11日	钻井技术服务	400,000.00	履行完毕
17	西部钻探克拉玛依钻井公司	2015年9月11日	钻井技术服务	400,000.00	履行完毕
18	中国石油集团西部钻探工程有限公司吐哈钻井公司	2015年8月27日	钻井技术服务	258,000.00	履行完毕
19	中国石油集团西部钻探工程有限公司吐哈钻井公司	2015年8月27日	钻井技术服务	216,000.00	履行完毕

2、采购合同

采购合同的披露标准为2014年、2015年度采购金额为10万元以上的合同。

序号	供货单位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昆明特普力贸易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15日	采购复合片	7,861,300.00	履行完毕
2	昆明颖录经贸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2日	采购复合片	3,607,000.00	履行完毕
3	乌鲁木齐蕴月商贸有限公司	2014年6月20日	采购复合片、焊丝、焊条	2,300,000.00	履行完毕
4	西安广旭图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014年1月20日	采购机床设备	788,500.00	履行完毕
5	甘肃北重数控机床有限公司	2014年1月17日	采购数控车床	530,000.00	履行完毕
6	山西恒易通工贸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23日	采购结构钢、轴承钢等	491,050.00	履行完毕
7	宜宾市仁洪商贸有限公司	2015年8月6日	采购焊丝、金刚石砂轮	450,000.00	履行完毕
8	苏州仁光数控设备有限公司	2015年7月31日	采购机床设备及耗材	308,200.00	履行完毕
9	保定市祥云机械零配件有限公司	2015年5月20日	采购泥浆泵	280,000.00	履行完毕

10	武汉武热研热处理科技有限公司	2014 年 11 月 10 日	采购氮化炉	268,000.00	履行完毕
11	乌鲁木齐聚兴领航商贸有限公司	2014 年 11 月 20 日	采购复合片、焊丝	260,000.00	履行完毕
12	河间市万丰钻井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015 年 4 月 14 日	采购泥浆泵、电机等	230,000.00	履行完毕
13	乌鲁木齐富力高新机床有限公司	2014 年 5 月 13 日	采购数控机床	128,000.00	履行完毕
14	三井住友金融租赁株式会社（日本）	2012 年 3 月 8 日	委托北京海世百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代理进口采购森精机制作所制造立式加工中心,分 12 期付款,每期 3 个月,双方约定年利率为 4.8%。	32,191,416.00 (日元)	履行完毕

15	三井住友金融租赁株式会社（日本）	2014年2月20日	委托青岛国润国际经济技术贸易有限公司代理进口 DMG 森精机株式会社制造高精度车铣加工中心 型号 NT4300DCG/1500S, 分为 12 期支付, 每期约定为 3 个月, 双方约定年利率为 4.8%。	49,847,592.00 (日元)	正在履行
----	------------------	------------	---	-----------------------	------

3、借款合同及相关担保合同

(1) 借款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贷款银行	贷款金额(元)	借款开始日	借款终止日	利率	担保情况
1	30030215-2013 年(金办)字 0038 号	工商银行克拉玛依分行	900,000.00	2013/7/4	2014/7/4	7.8%	曾卫林、邬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签订 30030215-2013 年金办(抵)字 0011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2	88209911305230007	昆仑银行克拉玛依分行	4,000,000.00	2013/5/23	2014/5/22	浮动利率	曾卫林、多颖、邬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签订 88209911305230007401《质押合同》提供质押担保
3	88209911311130004	昆仑银行克拉玛依分行	1,200,000.00	2013/11/13	2014/11/12	流动利率	曾卫林、多颖、邬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有限公司签订 88209911311130004401《质押合同》提供质押担保。
4	88209911403190001	昆仑银行克拉玛依分行	4,000,000.00	2014/3/19	2015/3/18	浮动利率	曾卫林、邬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有限公司提供与中石油物资采购中心签订的编号为 JG-2013-4821-XT《买卖合同》产生的应收账款债权债务质押。
5	克村银(营业部支行)借字 20140001109 号	克拉玛依金龙国民村镇银行	2,000,000.00	2014/6/30	2015/6/29	7.8%	克拉玛依市聚力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6	88209911412110009	昆仑银行克拉玛依分行	2,200,000.00	2014/12/11	2015/12/10	浮动利率	曾卫林、邬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提供编号为 xzgcy2014-149 的《加工定作合同》形成的价值 342 万元的应收账款收益权。
7	88209911406130001	昆仑银行克	3,000,000.00	2013/6/13	2014/12/11	浮动	公司与昆仑银行签订编号为 8820991140

		拉玛依分行				利率	6130001401《质押合同》提供质押担保。
8	YYT20141105-1	邮政银行克拉玛依分行	2,000,000.00	2014/11/6	2015/11/5	6.6%	聚力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9	0300300010-2015 年（金办）字 0023 号	工商银行克拉玛依分行	4,000,000.00	2015/8/13	2016/8/12	浮动利率	曾卫林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签订 0300300010-2015 年（抵押）字 0023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10	88209911510130004	昆仑银行克拉玛依分行	5,000,000.00	2015/10/13	2016/10/12	6.44 %	聚力融资、曾卫林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1	2015 年委借字第 06 号	昆仑银行克拉玛依分行	2,000,000.00	2015/12/11	2016/12/9	12%	聚力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注：第 8 项为克拉玛依市聚升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委托邮政银行克拉玛依分行向新锋锐贷款；第 11 项为克拉玛依众桥生产力促进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昆仑银行克拉玛依分行向新锋锐贷款；

（2）委托担保合同

序号	合同序号	委托人	受托人	委托内容
1	克聚力委保字[2014]第 006 号	新锋锐	聚力融资	委托聚力融资为克村银（营业部支行）借字 20140001109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的范围提供保证，保证方式为按借款总额的 40%承担保证责任。
2	克聚力委保字[2014]第 015 号	新锋锐	聚力融资	委托聚力融资为 YYT20141105-1 的《委托借款合同》约定的保证范围，保证期间为保证合同约定的保证期间，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	克聚力委保字[2015]第 014 号	新锋锐	聚力融资	委托聚力融资为 88209911510130004《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	克聚力委保字[2015]第 49 号	新锋锐	聚力融资	委托聚力融资为 2015 年委借字第 06 号《委托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担保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担保人	担保权人	主合同	担保内容	担保期限
1	30030215-2013 年金办 (抵)字 0011 号	新锋锐	工商银行克 拉玛依分行	30030215-2013 年(金办) 字 0038 号《网贷通循环 借款合同》	抵押物为坐落于克拉玛依石化园区, 土地证号为克国用(2011)第 03005896 号的土地	至主债权全部清 偿之日终止
2	88209911305230007401	新锋锐	昆仑银行克 拉玛依分行	88209911305230007 《流 动资金借款合同》	质物为公司与中国石油集团西部勘探 工程有限公司物资采购中心于 2013 年 1 月 24 日签订的 JG-2012-97 69-XT 《买卖合同》产生的应收账款收益权	至主合同项下的 债权全部获得清 偿之日终止
3	88209911311130004401	新锋锐	昆仑银行克 拉玛依分行	88209911311130004 号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质物为有限公司与西部钻探工程有限 公司物资采购中心于 2013 年 8 月 30 日签订的 JG-2013-6178-XT《买卖合 同》所形成的应收账款收益权	至主合同项下的 债权全部获得清 偿之日终止
4	克聚力反保字[2014]第 011 号	新锋锐	聚力融资	为克聚力委保字[2014]第 006 号《委托担保合同》 的履行提供反担保	抵押物为新 JH1235 的兰德酷路泽 3956cc 越野车	2014 年 6 月 26 日 至 2015 年 7 月 26 日
5	88209911406130001401	新锋锐	昆仑银行克 拉玛依分行	88209911406130001 《中 国石油供应链客户贸易 融资合同》	以中国石油集团西部钻探工程有限公 司于 2014 年 5 月 28 日向有限公司出 具的编号为 00100062235964 74、 01000622359 6476 的商业承兑汇票做 质押	至主合同项下的 债权全部获得清 偿之日终止
6	克聚力反保字[2014]第 32 号	新锋锐	聚力融资	为克聚力保字[2014]第 015 号《委担保合同》的 履行提供反担保	抵押物为型号 NMV5000DCG 立式加 工中心及 NT4300DCG/1500S 高精度 车铣复合加工中心	2014 年 11 月 5 日 至 2016 年 11 月 4 日
7	0300300010-2015 年(抵 押)字 0023 号	新锋锐	工商银行克 拉玛依分行	0300300010-2015 年(金 办)字 0023 号《网贷通	以自有的 5 处房屋(房产证号分别为 克拉玛依市房权证白碱滩区字第	2015 年 8 月 13 日 至 2020 年 8 月 12

				循环借款合同》	00236223 号、克拉玛依市房权证白碱滩区字第 00236224 号、克拉玛依市房权证白碱滩区字第 00236225 号 克拉玛依市房权证白碱滩区字第 00236226 号、克拉玛依市房权证白碱滩区字第 00236227 号)向工商银行克拉玛依分行提供最高额为 890 万的抵押担保	日
8	克聚力反保字[2015]第 031 号	新锋锐	聚力融资	为克聚力委保字[2015]第 014 号《委托担保合同》的履行提供反担保	以自有的 8 项固定资产(光离子氮化炉 LDMC-75F、分度盘 MRMC-500、数控车床 CR-K800N/1500、立式加工中心 VB-825A、箱式变电站 ZBW-315KVA、泥浆泵 F500、线切割机床 DK7740、立式加工中心 NMV5000DCG)向聚力融资提供反担保	2015 年 10 月 13 日至 2016 年 10 月 12 日
9	克聚力反保字[2015]第 111 号	新锋锐	聚力融资	为克聚力委保字[2015]第 049 号《委托担保合同》的履行提供反担保	抵押物为编号 NT4300DCG/1500S 高精度车铣复合加工中心。	2015 年 12 月 1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9 日
10	克聚力反保字[2015]第 112 号《抵押合同》	新锋锐	聚力融资	为克聚力委保字[2015]第 049 号《委托担保合同》的履行提供反担保	抵押物为发动机编号 2TR1306562 小型越野客车。	2015 年 12 月 1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9 日。
11	克聚力反保字(2015)第 114 号	新锋锐	聚力融资	为克聚力委保字[2015]第 049 号《委托担保合同》的履行提供反担保	质押权利为有限公司与成都康普威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克拉玛依分公司签订的《购销合同》项下的应收账款结算	2015 年 12 月 4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 日

					款	
--	--	--	--	--	---	--

六、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所处行业为石油钻采专用工具制造业,属于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制造业的子行业。公司拥有国内领先的钻头加工技术和设备,生产技术含量高、质量稳定的钻头产品。公司目前主要以招投标及协商方式销售钻头以及提供油田技术服务及加工服务,主要面向石油以及天然气钻井公司。公司在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与净利润保持增长,2014年及2015年净利润分别为1.73万元、147.89万元,且毛利率维持在同行业的较高水平,主要源自于公司自有的商业模式。

(一) 采购模式

公司综合部采购人员根据原材料的需要,制定采购计划,经过总经理审批,与能够达标的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公司主要通过以下两种方式选择供应商:

1、比价采购:对于大宗物资原材料,公司采用比价采购方式,即在综合部事先确定的合格供应商范围内,公司根据价格、质量、服务等各项指标综合对比确定供应商。

2、定向采购:对于专用原料,为保证供货质量、确保供货时间,公司与部分核心供应商建立长期合作机制,根据已经获得的销售合同或销售订单签订采购合同,以保证采购原材料的品质、价格、供货期和服务。

确定供应商后,公司与供应商约定付款方式,由对方安排发货,到货后采购人员负责检验货物数量,生产部人员参与检验货物质量,通过验收后库管员办理入库手续,如果货物不能通过验收则进行退货处理。

(二) 生产模式

公司的生产紧密结合用户(钻井公司)需求,以市场为导向,以质量为根本,形成了一套高效的生产流程。

首先充分调研用户对不同钻井区块和不同地层对钻头和提速工具的特定要求,研发人员广泛调研国内外的相关资料。公司生产部在此基础上,进行三维模型结构设计,对其进行电脑物理性能分析、数控编程和仿真设计,设计完成后用数控机床加工出冲击器和钻头本体,对钻头进行去除毛刺等清洁工序。然后对本

体用硬化材料进行硬化处理并进行工具组装和焊接，再整形、检验、台架实验，最后包装、入库。

（三）销售模式

目前公司的客户都在国内，公司主要采取终端销售和渠道销售两种模式实现对外销售，两种销售模式的具体情况如下：

1、终端销售：公司以技术服务为核心，通过现场应用推广等方式建立品牌营销。公司业务人员实行销售区域负责制，重点开发中石油、中石化钻井行业的客户。

2、渠道销售：渠道营销可以有效解决终端销售的局限性，通过充分利用社会资源，达到降低营销成本，加快市场开发速度的目的。公司主要通过与经销商进行合作，发挥各合作方的资源优势，从而拓宽市场。

公司参照市场价格与经销商协商确定价格，由经销商按批次采购。结算方式为货到验收合格后付款，无其他退货条款约定。新锋锐与经销商间为买断销售，而非代理销售。2014年，公司与7家经销商发生了销售业务，确认销售收入650.44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48.84%，所有销售收入均在2015年收回账款。2015年，公司未与经销商发生过销售业务。

（四）盈利模式

从公司的产品结构来看，对于钻头类产品，公司将替代国外品牌作为发展目标，实施差异化战略和价格跟随策略。公司通过参考国外优质钻头而生产出的PDC 钻头具备性能优越、材料成本和人工成本较低的优势，从而实现获利；对于石油技术服务，公司通过招投标进入钻井公司的服务商名单，为钻井公司提供钻井加速服务，从中获取服务费，以此获取利润。对于机械零配件加工，公司凭借较高的加工工艺水平及先进的设备承揽机械零配件加工订单，通过技术研发、工艺优化、高端设备引进，降低直接材料成本和人工成本，以此实现盈利。

七、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一）行业分类

1、行业分类及简介

公司主要业务为金刚石钻头的研发、制造、销售，石油工程技术服务以及机械零配件加工业务，按照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下的“C3512 石油钻采设备制造”；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C35 专用设备制造”；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C3512采矿、冶金、建筑专用设备制造”。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10101011，石油天然气设备与服务”。

2、行业监管部门及自律组织

石油钻井工程行业主要实行市场化自律管理，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对行业实行宏观调控。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产业政策制定、政府相关扶持政策的制定与管理等。国家能源局负责能源行业的管理，制定行业标准，组织推进能源重大设备的研发，指导能源科技进步与创新，推广应用能源领域的新产品、新技术和新设备。

国家能源局为石油钻采专用工具制造业的重要主管部门，其主要职责包括：承担煤炭、石油、天然气、电力（含核电）、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等能源行业的管理，制定能源行业标准的责任；组织推进能源重大设备研发，指导能源科技进步和创新，推广应用能源领域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

中石油、中石化和中海油是我国石油钻采专用工具最大的需求者，石油钻采专用设备生产商必须成为其合格供应商后，才可以向其销售产品。而中石油、中石化和中海油均制定了较为严格的合格供应商和产品准入标准。石油钻采专用工具制造业的监管主要涉及生产安全、环境保护和质量监督等，监管部门涉及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中华人民共和国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等。

3、行业相关政策及规划

发布单位	政策名称	与公司从事的业务有关内容	时间
国务院	《能源战略行动计划 2014-2020》	从 2014 到 2020 年，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关键时期，是能源发展转型的重要战略机遇期。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推动能源生产和消费革命，打造中国能源升级版，必须加强全局谋划，明确今后一段时期我国能源发展的总体方略和行动纲领，推动能源创新发展、安全发展、科学发展，特制定本行动计划。	2014 年
国家能源局	《2015 能源“十三五”规划》	我国能源发展和改革的战略导向已基本明确，主要集中在能源消费总量控制、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大力发展清洁能源、能源体制改革上。在细分领域里，国家能源局官员也在近期透露了相关规划内容和方向。	2015 年
国务院新闻办公室	《中国的能源状况与政策 2012》白皮书	加大石油天然气资源的勘探开发力度，鼓励发展石油天然气勘探、钻采装备。	2012 年
国家发改委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5 年版本）	将石油天然气修井，测井，钻井，物探设备及海洋油气田开发工程设备制造列入鼓励类目录；鼓励企业核心技术和竞争力的培养，促进石油装备产业结构的优化升级	2015 年

（二）行业概况

1. 石油产业是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

油气钻采设备行业直接服务于石油天然气行业，因此石油天然气市场的发展程度对于钻采设备行业的发展有着较大的影响。

石油是工业发展的动脉，而传统农业、与石油相关的生活日用品制造业、现

代交通工业、建材工业、轻工业、纺织工业，乃至高速发展的电子工业及诸多高新技术产业的发展，都离不开石油化工，石油在经济发展中有着难以替代的作用。石油炼制生产的汽油、煤油、柴油、重油以及天然气是当前主要能源的主要供应者。石油化工提供的能源主要用作汽车、拖拉机、飞机、轮船等交通运输燃料，部分用作化工生产原料，生产乙烯、丙烯及其下游三大合成材料产品，为各部门发展提供动力。

我国“十二五”规划指出：加大石油、天然气资源勘探开发力度，稳定国内石油产量，促进天然气产量快速增长，推进煤层气、页岩气等非常规油气资源开发利用。根据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协会确定的“十二五”发展目标，“十二五”期间石油和化工行业生产总产值的年均增长率将达到 10%，到 2015 年实现工业生产总产值 12 万亿元，实现进出口贸易额 3,000 亿美元，石油和化工业将在国民经济中占据越来越重要的地位。

因此，石油和化工行业的发展将有效带动油气钻采设备行业的发展。

2. 全球油气钻采设备行业发展概况

（1）全球油气钻采设备行业稳步发展

油气钻采设备应用于石油及天然气的钻采活动，油气开采公司的勘探开发资本支出能够较为准确地反映油气钻采设备行业的景气程度。近年来，石油及天然气市场的持续景气带动了油气钻采设备行业的持续发展，全球油气勘探开发资本支出保持了增长态势。2008 年世界油气勘探开发资本支出约为 4,647 亿美元，至 2012 年该项支出达到 6,040 亿美元，2014 年油气公司在世界范围内勘探与开发投资为 7,230 亿美元，比 2013 年增加 410 亿美元，增长 6.1%。

伴随着油气钻采行业的不断发展，近年来全球油气钻采设备行业实现了销售收入的不断增长。全球六家主要油气设备及技术服务企业（包括：国民油井、卡麦龙、FMCtechnology、Vollource、Dresser-Rand、Dril-quip）销售收入由 2007 年的 286.84 亿美元增长至 2013 年的 511.52 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10.11%。

（2）产业链分工不断专业化，制造重心持续向新兴发展中国家转移

由于油气生产流程具有环节多、技术复杂、个性化需求高等特点，在油气生产的各阶段均形成了相对独立的市场及企业集群，在各阶段的细分领域也形成了不同的龙头企业，从而构成了规模庞大的石油工业产业链。全球油气工业经历了一个多世纪的发展，已形成了较为稳定的产业链分工格局。

国际上，以 Exxon Mobil、BP、Shell 等为代表的石油开发企业一般只从事油田勘探投资、油田生产管理、原油集输、石油炼化和成品油销售，把与石油开采有关的绝大部分作业环节、油田专用设备制造及维修等业务外包给石油设备制造商和油田技术服务供应商，从而形成了国民油井等超大型设备及服务提供商和大量中小型设备制造商及服务提供商。我国从 1998 年开始推动三大石油集团“主辅分离”，众多为油气生产流程提供产品和服务的下属企业从三大石油集团分离出来，加之少数原国有企业的改制和民营企业的兴起，逐步形成了今天油气钻采设备行业的竞争格局。

目前国际油气设备领域，已形成了以国民油井、卡麦龙等为代表的领先企业，这些企业拥有悠久的历史 and 全面的产品及服务体系。随着行业技术水平、生产工艺、性能要求的不断提升和全球化水平的日益提高，钻采设备行业的分工正在逐步细化，大型综合性钻采设备企业逐渐将某些石油钻采环节的设备或部件交由其他厂商生产，从而专注于高端成套设备和核心部件的生产销售。同时，大量新兴的中小型钻采设备企业则由于发展历史、资金实力和生产规模等方面的原因，通常选择专注于某些环节的专用设备，在寻求某单一类型产品或服务的市场突破后，进一步谋求高端化和成套化发展。

随着经济全球化进程的加速，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的国际产业分工也出现了深化的趋势。以中国为代表的新兴市场国家依托较低的人力资源成本、良好的技术水平、配套生产优势和较高的产品性价比迅速抢占全球市场，国际市场占有率不断提高。目前，中国油气钻采装备从产能上是全球的制造大国，一些优秀的民营企业凭借良好的工艺和技术水平，正在快速向前发展，并逐步获得了竞争的主动权，为后续的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三）行业壁垒

1、资金壁垒

石油钻采专用设备行业是一个资本密集型行业，对资本规模有较高要求。石油钻采专用设备的制造需要投入大量先进的机械加工设备和试验、检验设备。而且随着近几年来对环保和安全要求的进一步提高，石油钻采专用设备项目需要更多的资金投入，因此对潜在新进入者而言，进入该行业存在较高的资金壁垒。

2、技术壁垒

石油钻井钻头的制造不仅需要投入大量专业生产设备和检测设备，设计合理的生产工艺流程，同时需要具备强大的产品开发、技术开发与创新能力。由于各油田区域的地质构造、储层岩性、流体性质、沉积环境等方面通常都比较复杂，对钻采工具制造商的服务方案设计、产品工艺设计、产品维修技术、现场技术经验等要求较高，因此，技术壁垒是新进入该行业的障碍之一。

3、资质壁垒

公司要进入石油钻采专用设备行业首先要经过严格的准入审核，需要进入中石油、中石化的供应商名单。除此之外，还需取得各油田的试用许可并保证试用合格，整体技术要求较高。在这一过程中，等待时间较长，很大程度上阻止了新进者的加入。

（四）目前影响行业发展的主要因素

从国内外石油钻采专用设备行业发展看，决定石油钻井工程装备与技术服务行业发展的最直接因素是：石油行业的走势。首先，国家经济增长速度决定了对油气资源的需求量，历史数据表明石油天然气的需求量增长率与同期的全球 GDP 增长率存在高度正相关关系。其次，油气供需状况的变化伴随着油气价格波动影响油气公司的勘探开发投资。最后，油气公司的勘探开发投资又最终决定了对石油钻井工程技术服务行业的需求。因此影响石油行业走势的因素也是影响石油钻井工程装备与技术服务行业的因素。目前有以下 7 个因素影响石油行业：

1、石油供需持续宽松

随着中国、巴西、印度等金砖国家的经济增速明显放缓，由新兴经济体拉动石油需求强劲增长的时代已经过去。美国经济复苏步伐稳健，但能源利用效率的提高及能源结构调整等因素导致其石油需求增长不旺。欧元区面临陷入金融危机以来第三轮衰退的风险，石油需求进一步回落。2015 年，全球石油供需形势将连续第四年维持宽松态势。

2、美元进入升值周期

历史上，美元走势呈现升值、贬值交错的周期性特征。2002 年以来，美元贬值已经历时 12 年。美国经济复苏强劲，预计 2015 年将开始升息，美元走强动力十足。欧洲经济问题的长期化和复杂化对欧元形成了极大压制，其日渐宽松的货币政策也促使投资者看空欧元、提振美元。美元进入升值长周期已经明确，对以美元计价的原油价格构成打压。

3、国际油价低位调整

全球大宗商品市场进入金融危机以来的新一轮熊市，国际油价也将长期受到压制。随着美国页岩油气不断增产、俄罗斯产量继续提高、以沙特为首的 OPEC 国家不减产，供需基本面进一步宽松，加之美元升值、新兴经济体经济不振、投机因素减弱，预计 2015 年国际油价承受较大压力。从中长期来看，世界石油供需将在变动中寻找新的平衡，国际油价难以回到历史高位。

4、OPEC 产量政策变化

OPEC 是否出手救市将是 2015 年国际石油市场的重大不确定因素。若国际油价持续下跌，不排除 OPEC 采取减产措施。历史经验显示，虽然 OPEC“限产保价”的效果要通过多次减产来实现，并且存在一定的滞后期，但 OPEC 仍然占据全球石油产量的 40%左右，最终的国际油价仍然很大程度上受 OPEC 产油国一致决议或部分行动的影响。

5、国内能源革命和市场化改革进程

2015 年是实现“十二五”规划目标任务和谋划“十三五”发展的关键一年。党和国家将以深化改革、依法治国和从严治党为总的工作思路，坚持“节约、清洁、安全”的战略方针，加快构建清洁、高效、安全、可持续的现代能源体系，贯彻落实“四个革命、一个合作”的总要求，大力推进《能源发展战略行动计划(2014-2020)》，研究确定“十三五”能源规划，合理确定 2030 年能源消费行动计划和结构目标。

进一步加强依法监管，按照清费立税调整完善油气财税政策。通过完善监管规则、规定、方法、程序，进一步提高依法依规监管水平，打造依法行政的服务型国家能源管理机关，更好地发挥政府作用。国有企业改革进一步推进和深入，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鼓励和吸引社会资本参与油气行业，市场主体将更加多元化；把国有企业做强、做优、做大，增加国有经济的活力、控制力、影响力、抗风险能力。原油期货交易有望正式上线运行，鼓励利用期货市场套期保值，推进原油期货市场发展。（资料来源：中国石油报）

（五）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行业周期性风险

石油钻采工具制造业的市场需求直接受到石油开采和生产投资规模的影响，而石油价格的剧烈变动一般会影响石油开采和生产投资的活跃程度。石油价格处于高位区间时，石油行业的景气度提高将为钻采工具制造业带来更多机遇；反之，将会在一定程度上减少钻采设备的需求，从而导致公司业绩出现波动。受石油价格波动以及国内外经济发展周期的影响，石油行业具备固有的周期性特点，市场开采需求及生产投资规模的周期性波动有可能对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2、地质复杂不确定性风险

公司在进行钻井提速技术的技术服务时需自带提速辅助工具，理论上每一口井的提速服务需要用一套提速辅助工具。但因服务前无法预知地下的地质情况，偶尔会遇到地质坚硬或者较为复杂的井。在遇到这种情况时，钻井和钻井提速的难度会加大，提速所需要的辅助工具消耗也会相应增加，最终导致钻井提速服务的成本升高，使得公司产生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六）公司的竞争地位

1、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克拉玛依市新锋锐金刚石钻头制造有限公司在激烈竞争的形势下为用户提供油气井钻井提速技术服务。在这个市场中，与我们竞争的公司有国内公司有：新疆帝陞艾斯钻头工具有限公司、成都百施特金刚石钻头有限公司、深圳新速通石油工具有限公司。

新疆帝陞艾斯钻头工具有限公司：新疆帝陞艾斯钻头工具有限公司，于 1994 年 6 月 30 日在克拉玛依工商局登记注册，公司注册资本 198 万元。主要经营 钻头、油田专用工具的生产销售修理、技术服务及其新产品研究开发等。（数据来源：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成都百施特金刚石钻头有限公司：成都百施特金刚石钻头有限公司于 1999 年 7 月 5 日成立，注册资本 27,835.2 万元。公司是从事各类金刚石钻头设计，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的专业公司。公司生产的产品包括 PDC 钻头，巴拉斯钻头，天然金刚石钻头，孕镶钻头等各类金刚石钻头及特殊工具。（数据来源：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深圳新速通石油工具有限公司：深圳新速通石油工具有限公司，原名深圳市兴沃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注册资金 1650 万元。现产品范围覆盖 PDC 钻头、热稳定聚晶金刚石钻头、天然金刚石钻头、孕镶金刚石钻头等几大类别的全面钻进钻头、取心钻头及特殊用途的井下作业工具。（数据来源：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2、公司竞争优势

竞争优势

（1）生产工艺优势

公司自 2014 年引进国际先进的九轴车铣复合加工中心设备、加上公司原有的五轴、四轴、三轴数控加工中心组成了产品自动化生产线，形成完整的生产体系，生产人员高效准确了解物流信息、生产工艺流程情况、实现产品生产的精细

化管控。同时，从原材料到成品，品质人员严控每个环节，确保出厂的每件产品质量。这些生产工艺优势帮助公司在产品质量、产品性能上都树立了良好的品质效应，是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

(2) 技术优势

公司掌握了金刚石 PDC 钻头领域和周向冲击器、轴向冲击器、井下动力钻具，系列固井工具、完井工具的关键技术、同时具有针对小批量多品种个性化产品的精益生产管控经验。公司依靠全面自动化装备以及高效的信息化网络，使得从产品立项到产品开发，从物料采购到成品制造以及过程质量控制，都在同一个信息化平台。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研发的产品具有节能、低成本的优势，能为客户提供的专业的钻井、固井、完井的解决方案。

(3) 研发设计优势

公司是完全自主研发了多种型号金刚石钻头技术的企业，凭借自身的研发实力，获得了多项实用新型专利，公司申报的 2015 年度科技项目：新型冲击器和配套 PDC 钻头的研发报备了克拉玛依市的科技项目，经过中科院新疆分院技术查新，该项科研项目在国内目前还没有相应的报道及文献资料。公司的技术已经走在了同行业的前列，产品相对成熟，研发成果的成功应用在钻井速度的提升显著；公司已经建立起来完善的检测设备和检测体系，为公司今后成为国家井下工具实验检测中心奠定了非常坚实的基础。

竞争劣势

(1) 工艺与技术劣势

目前，与国外企业竞争，主要是国家工业平台水平的差异，使得国产的 PDC 片的质量不如国外企业的 PDC 片，加上国外的高端 PDC 复合片在国内不销售，所以国内的金钢石 PDC 钻头始终赶不上国外的技术水平。与国内建立的合资企业 DBS 公司也因为进口的 PDC 片价格非常贵，导致钻头价格也非常贵，影响了产品的价格优势。我公司生产的周向冲击器，虽然在技术上公司拥有完全的自主知识产权，但是因为原材料和热处理工艺达不到国外的工业平台水平，导致冲击器的整体性能和寿命与国外竞争对手的产品还是有一定差距。

（2）资金劣势

公司目前的融资渠道较为单一，资金来源仍主要集中于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缺乏直接的市场融资渠道，这将严重制约公司的进一步发展。公司一直专注于内生性的发展，缺少资本运作的经验。有了资金支持，公司将取得更加全面和快速的发展。

第三章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公司治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设立了股东会，未设立董事会，设置了一名执行董事，执行董事基本能够依照公司章程行使相应的决策、执行职能；重要事项一般均通过股东会决议，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事项由执行董事进行决策。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和运行情况存在一定瑕疵。但上述瑕疵不影响决策机构决议的实质效力，也未对有限公司和股东利益造成损害。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召开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同时，公司制定了《新疆新锋锐石油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新疆新锋锐石油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新疆新锋锐石油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三会议事规则，以及《新疆新锋锐石油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新疆新锋锐石油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投资管理办法》、《新疆新锋锐石油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新疆新锋锐石油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新疆新锋锐石油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新疆新锋锐石油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新疆新锋锐石油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新疆新锋锐石油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一系列治理细则，公司治理机制得到建立和健全。

（二）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6年2月19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新疆新锋锐石油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新疆新锋锐石油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关于新疆新锋锐石油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组建新疆新锋锐石油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暨成立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的议案》、《关于新疆新锋锐石油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

规则的议案》、《关于新疆新锋锐石油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新疆新锋锐石油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新疆新锋锐石油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新疆新锋锐石油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新疆新锋锐石油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新疆新锋锐石油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及注册登记等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聘请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新疆新锋锐石油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时选举公司首届董事及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

2016 年 3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新疆新锋锐石油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新疆新锋锐石油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新疆新锋锐石油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共召开 2 次股东大会。历次股东大会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确保了所有股东享有平等的地位并能充分行使相应的权利。公司股东能够认真履行股东义务，依法行使股东权利。

2、最近两年内董事会的运行情况

2016 年 2 月 19 日，新锋锐股份召开创立大会，选举曾卫林、郭万金、何晓波、余光、吴泓萱为公司董事，并由上述五位董事组成首届董事会，任期三年。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首届董事会共召开 2 次会议。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范围对公司各项事务进行了讨论决策。会议通知、召开、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董事会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

3、最近两年内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6 年 2 月 19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刘洋、肖莽为股东代表监事，

连同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出的职工代表监事杨洪强一起组成首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首届监事会共召开 1 次会议。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范围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了审议监督，会议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符合相关规定。

（三）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股份公司能够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三会决议基本完整，会议决议均能够正常签署，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执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能够较好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重大决策事项作出决议，从而保证公司正常发展。

综上，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存在公司治理不规范、不完善的情形，但前述公司治理方面的瑕疵未给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后果，且目前已得到规范，对本次申请挂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对治理机制进行了建立健全。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三会会议召开程序、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运作较为规范，会议记录、决议齐备。公司已建立了符合股份公司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和相应的规章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在实践中规范运作，履行各自的权利义务，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一）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制定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新疆新锋锐石油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投资管理办法》、《新疆新锋锐石油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新疆新锋锐石油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制度，确立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等制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了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1、股东的权利

《公司章程》第三十条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2、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为此，《公司章程》第十三章专门对投资者关系管理作出了相关规定，包括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原则等。

3、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九条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4、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第七十二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记入有效表决总数。

《新疆新锋锐石油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一）为交易对方；

- (二) 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 (三)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 (四)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
- (五)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股东；
- (六)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股东。

《新疆新锋锐石油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会议召开时，应当主动提出回避；其他知情董事在该关联董事未主动提出回避时，亦有义务要求其回避。在关联董事回避后，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的情况下，对该事项进行表决，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关联董事回避后无关联关系董事不足三人时，应当由全体董事(含关联董事)就将该等交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等程序性问题作出决议，由股东大会对该等交易作出相关决议。

除上述规定外，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也对关联股东或董事在表决时明确了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5、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主要包括《财务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备用金管理办法》、《差旅费报销制度》、《存货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会计工作交接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现金管理制度》、《销售管理制度》、《应收账款管理办法》等，对公司主要业务流程做出了规范。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执行国家规定的企业会计准则，并建立了公司具体的财务管理制度，并明确制定了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会计报告的处理程序。这些财务会计制度对规范公司会计核算、加强会计监督、保障财务会计数据准确，防止错误、舞弊和堵塞漏洞提供了有力保证。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讨论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管理中的重大风险，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便于接受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符合公司发展需求。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有限公司在建设厂房、办公楼、锅炉房及综合车间时，工程竣工后因未及时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遭受消防罚款 5,000.00 元。2015 年 9 月 30 日，白碱滩区大队出具《证明》，认定企业因管理人员疏忽及企业部门间衔接管理存在漏洞导致的上述违法行为，公司已及时缴纳了罚款，且处罚金额较小，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对公司的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综上，主办券商与盈科律师认为，上述处罚主要是因为有限公司工作人员疏忽及管理制度不健全导致，目前公司已健全了相关管理制度，上述罚款公司已及时缴纳，并且白碱滩区大队出具了《证明》，认定对公司的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因此，公司报告期内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不会对本次挂牌产生实质性障碍。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受处罚情况。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存在公司向控股股东借取款项的情况。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分开且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分开情况

公司主要经营井下工具、钻头的设计、制造，石油工程技术服务及机械零配件加工，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体系、销售体系和技术研发体系，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需要依赖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公司业务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分开。

（二）资产分开情况

公司资产独立完整、权属清晰。公司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公司资产与股东资产严格分开，不存在与股东共有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资产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况，公司资产独立，公司资产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分开。

（三）人员分开情况

公司具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等管理体系及独立的员工队伍，公司严格按照《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与本公司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员工工资发放、福利支出与股东及其关联人严格分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公司的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及领薪。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领薪；公司完全独立执行劳动、人事制度。公司人员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分开。

（四）财务分开情况

公司独立核算、自负盈亏，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专门的财务人员，独立开展财务工作和进行财务决策，不受股东或其他单位干预或控制。公司建立了规范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实施严格的财务监督管理。公司在银行独立开立账户，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独立对外签订合同。公司财务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分开。

（五）机构分开情况

公司建立了适合自身经营需要的组织机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和办公场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公司各组织机构的设置、运行和管理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综上所述，公司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及风险承受能力；公司不存在对外严重依赖，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或参股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1、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曾卫林，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2、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或参股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克拉玛依奥尤图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克拉玛依奥尤图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203328877615X
成立日期	2015 年 6 月 9 日
主要经营场所	新疆克拉玛依市经四街 206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曾卫林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资产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克拉玛依奥尤图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及合伙份额为：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金额（万元）	合伙份额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曾卫林	80.00	13.32	普通合伙人
2	郭万金	100.00	16.67	有限合伙人
3	余光	100.00	16.67	有限合伙人
4	何晓波	100.00	16.67	有限合伙人
5	杨红	50.00	8.33	有限合伙人
6	刘洋	30.00	5.00	有限合伙人
7	王露	30.00	5.00	有限合伙人
8	王永霞	25.00	4.17	有限合伙人
9	杨洪强	30.00	5.00	有限合伙人
10	陈普兵	20.00	3.33	有限合伙人
11	李志明	15.00	2.50	有限合伙人
12	陆博峰	10.00	1.67	有限合伙人
13	宋泽东	10.00	1.67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600.00	100.00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要从事“井下工具、钻头的设计、制造；机械销售、维修及租赁；机械零配件加工；石油工程技术服务”，奥尤图尔不从事实际业务，因此，公司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或参股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同业竞争。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曾卫林已就同业竞争问题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人目前与股份公司不存在任何同业竞争；

二、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三、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或股份公司

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股份公司现有或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纳入到股份公司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四、在作为股份公司股东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

五、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六、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情况以及所采取的措施

（一）公司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作出承诺如下：

“1、本人、本人近亲属及本人控制的除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避免向公司拆借、占用资金或采取由公司代垫款、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公司资金。本人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公司及其子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2、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二）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公司在《公司章程》中规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同时，为规范公司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行为，公司股东大会还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制度，对关联人和关联交易的界定、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对外投资的

决策权限及审批程序、对外担保决策权限、程序及风险控制等均作出专门规定。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股）	间接持股（股）	合计持股比例（%）
1	曾卫林	董事长兼总经理	24,000,000	800,000	67.03
2	郭万金	董事、副总经理	0	1,000,000	2.70
3	何晓波	董事、副总经理		1,000,000	2.70
4	余光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0	1,000,000	2.70
5	吴泓萱	董事	0	0	0.00
6	刘洋	监事会主席	0	300,000	0.81
7	肖莽	监事	0	0	0.00
8	杨洪强	职工代表监事	0	300,000	0.81
合计			24,000,000	4,400,000	76.75

注：间接持股的具体持股比例详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二）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直系亲属的持股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直系亲属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的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以及做出的重要承诺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及职工代表监事均与本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对双方的权利义务进行了约定。目前所有合同及协议均正常履行，不存在违约情形。

除此之外，公司未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有其他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曾卫林	董事长、总经理	克拉玛依奥尤图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股东
吴泓萱	董事	克拉玛依市聚升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副总经理	公司股东
肖莽	监事	新疆铭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经理	非关联方
		新疆天山长风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监事投资的合伙企业

除上表所述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兼职的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出资比例（%）	所投资公司与本公司的关系
曾卫林	董事长兼总经理	克拉玛依奥尤图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32	公司股东
何晓波	董事、副总经理	克拉玛依奥尤图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67	公司股东
郭万金	董事、副总经理	克拉玛依奥尤图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67	公司股东
余光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克拉玛依市中太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20	公司董事投资的公司
		克拉玛依奥尤图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67	公司股东
刘洋	监事	克拉玛依奥尤图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	公司股东
肖莽	监事	新疆天山长风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企业	0.39	公司监事投资的合伙企业
杨洪强	监事	克拉玛依奥尤图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	公司股东

除上表所述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公司有利益冲突的对外投资。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

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况；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偿还的情形；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法规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与竞业禁止事项有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此作出了书面声明。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和遵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且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法规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1、董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期初至 2016 年 2 月，有限公司未设董事会，只设一名执行董事，曾卫林一直担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2016 年 2 月 19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曾卫林、郭万金、何晓波、余光、吴泓萱为公司董事，并由上述五位董事组成首届董事会，任期三年。

2016 年 2 月 19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召开，选举曾卫林担任公司董事长。

2、监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期初至股份公司成立之前，公司未设监事会，设有一名监事。

2016 年 2 月 19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刘洋、肖莽为股东代表监事，连同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出的职工代表监事杨洪强一起组成首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2016 年 2 月 19 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召开，选举刘洋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期初至 2016 年 2 月，曾卫林担任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 年 2 月 19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召开，同意聘任曾卫林为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曾卫林的提名，聘任何晓波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郭万金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余光为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皆因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加强公司经营管理需要等正常原因而发生，并依法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对公司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

八、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

（一）公司的环境保护

1、是否属重污染行业

公司主要业务为井下工具、金刚石钻头的研发、销售业务，按照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下的“C3512 石油钻采设备制造”；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C35 专用设备制造”；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C3512采矿、冶金、建筑专用设备制造”；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10101011，石油天然气设备与服务”。

根据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和环境保护部《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环办函[2008]373号），重污染行业有冶金、化工、石化、煤炭、火电、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故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 公司建设项目的环保合规性

（1）2011 年 4 月 20 日，克拉玛依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克发改函[2011]31 号《关于同意市新锋锐金刚石钻头制造有限公司新建厂房及辅助用房项目开展前期工作的函》，同意公司在克拉玛依市石化工业园区投资建设厂房及辅助用房项

目。2011年5月7日，公司根据要求编制完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1年5月18日，新锋锐有限建设项目获得了克拉玛依市环境保护局的批复（克环保函[2011]66号），同意该项目建设。2015年2月5日，该项目取得了克拉玛依市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的验收意见（克环保函[2015]68号），同意环保验收。

（2）公司主要业务为井下工具、金刚石钻头的研发、销售业务，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有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产生，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规定，国家实行排污许可制度。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工业废水和医疗污水以及其他按照规定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方可排放的废水、污水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也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九条规定，排放工业废气或者本法第七十八条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集中供热设施的燃煤热源生产运营单位以及其他依法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根据2015年7月1日起施行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办法》（新环发【2015】207号）第七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1）排放大气污染物的；2）排放工业废水、医疗污水和餐饮污水的；3）运营城镇污水和工业废水集中处理设施的；4）经营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和养殖小区的；5）其他按照规定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排污单位。公司主要业务为钻探工具的研发、制造及销售，并提供钻探相关的技术服务及机械零配件的加工服务，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有废气、废水产生。根据克拉玛依市环境保护局2015年5月12日《关于克拉玛依市新锋锐金刚石钻头制造有限公司厂房及辅助用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克环保函[2011]66号）：1）本项目废水包含生产废水和生活废水，生产废水主要为少量零件清洗水和冷却水，并于工艺中循环使用；生活废水主要为办公室、食堂废水及地面清洗水，该项目产生废水量少。该项目废水排入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项目验收监测同期，污水处理厂所涉及废水水质指标均达标，故认为本项目对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及出水水质影响不大，符合要求。2）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锅炉废气，职工食堂烹饪过程中产生的少量食堂油烟和焊接、烧结、打磨废气。项目燃气锅炉废气监测结果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项目食堂采用家用燃气灶，燃料为天

然气，配备有吸油烟机，其常态气味降低度和油脂分离高度均达到 90%以上，符合要求。

根据克拉玛依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5 年 9 月 9 日发布的《克拉玛依市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实施方案》规定：排污许可证申领单位分为重点排污单位和一般排污单位，重点排污单位是指国家、自治区级重点监控企业，以及城镇和生活污水集中处理单位；一般排污单位是指除前款所述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排污单位。根据 2016 年 3 月 18 日，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环保局下发的《白碱滩区环保局关于第二批核定排污许可量一般排污单位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公司在一般排污单位名单中。

根据《克拉玛依市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实施方案》的规定：一般排污许可证的发放时间在 2016 年 6 月至 10 月。由于新政策的颁布与正式执行之间存在合理的时间间隔，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正在按照《公告》的要求，准备申请材料，并计划于 2016 年 4 月 15 日前提交，因此公司不存在无法办理一般排污许可证的情况。

目前，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严格遵守环保法规，认真落实环境主管部门的要求，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公司不存在环保违法和受处罚的情况。公司在环境保护方面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公司的安全生产

国务院《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 2 条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公司所处行业为工业设备专用制造业，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的行业的范围。故公司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公司日常生产活动中严格遵守安全制度，认真落实安全责任，没有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不存在因安全生产问题受到安全监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公司的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标准

1、2013年12月3日，新锋锐有限 PDC 金刚石钻头的设计、生产和服务取得方圆标志认证集团颁发的符合 GB/T 19001-2008/ISO 9001:2008 标准要求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CQM-65-2010-0029-0001）。该认证证书有效期至 2016 年 12 月 2 日。

2、2013 年 12 月 3 日，新锋锐有限 PDC 金刚石钻头的设计、生产和服务及相关环境管理活动取得方圆标志认证集团颁发的符合 GB/T 24001-2004/ISO 14001:2004 标准要求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CQM-65-2010-0029-0002）。该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期至 2016 年 12 月 2 日。

3、2013 年 12 月 3 日，新锋锐有限 PDC 金刚石钻头的设计、生产和服务及相关环境管理活动取得方圆标志认证集团颁发的符合 GB/T 28001-2011/OHSAS 18001:2007 标准要求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CQM-65-2010-0029-0003）。该认证证书有效期至 2016 年 12 月 2 日。

公司产品不属于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产品范围，不存在强制性国家标准。公司已取得生产经营的相关资质，产品质量符合行业标准，在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等方面均能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上述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九、公司存在的未决诉讼、仲裁及其他合规情况

（一）诉讼及仲裁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未决诉讼、仲裁。

（二）公司的劳动社保缴纳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办理了用工登记。由于公司部分员工为附近农村居民，员工稳定性较差。股份公司成立前，新锋锐有限未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社会保险缴纳存在不合规情形。股份公司设立后对此进行了逐步规范。

截至 2015 年 12 月末，公司共有员工 42 人。公司与全体员工签订了劳动合

同。25 名员工参加了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生育社会保险；在公司未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中：1 名在户口所在地缴纳了社保；16 名不愿意承担社保中个人承担的部分，其已出具声明自愿放弃购买社会保险。因不愿承担住房公积金中个人应当承担的部分，公司所有员工已出具声明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书面承诺：“若因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或足额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被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其将无条件、全额承担补缴金额及其他金钱给付责任，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损害或开支；若因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或足额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被主管部门处罚（包括但不限于罚款、滞纳金）或者牵涉仲裁、诉讼等以及其他由此导致公司承担责任的情形，其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全部金钱给付责任，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损害或开支。如其违反上述承诺，公司有权等额扣留应向其支付的薪酬及分红款。”

第四章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的审计意见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最近两年的审计意见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2016）京会兴审字第 0201001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二）最近两年财务报表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尚无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3、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808,363.89	384,844.71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17,413,575.35	16,020,905.05
预付款项	183,010.00	5,915,697.30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90,912.64	-
存货	11,534,961.26	3,355,690.6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528,738.65	7,878.63
流动资产合计	41,559,561.79	25,685,016.3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15,209,283.03	14,537,869.56
在建工程	-	-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889,999.80	900,800.00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189,999.98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4,645.85	129,408.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413,928.66	15,568,077.56
资产总计	57,973,490.45	41,253,093.91

(续上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000,000.00	8,9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1,332,343.07	107,178.77
预收款项	-	-
应付职工薪酬	175,705.00	-
应交税费	48,397.63	534,697.10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	8,258,141.24
一年内到期的 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12,556,445.70	17,800,017.1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长期应付款	1,167,099.97	2,182,001.15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750,000.00	45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17,099.97	2,632,001.15
负债合计	14,473,545.67	20,432,018.26
股东权益：		
股本	37,000,000.00	20,000,000.00
资本公积	4,200,000.00	-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盈余公积	182,107.61	34,220.70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2,117,837.17	786,854.95
股东权益合计	43,499,944.78	20,821,075.65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57,973,490.45	41,253,093.91

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6,371,972.48	13,318,817.98
其中：营业收入	16,371,972.48	13,318,817.98
二、营业总成本	15,148,697.95	13,385,054.17
其中：营业成本	10,126,414.71	10,129,731.94
营业税金及附加	1,729.48	8,056.91
销售费用	907,992.22	539,887.16
管理费用	3,518,462.83	1,919,281.94
财务费用	580,758.40	720,464.22
资产减值损失	13,340.31	67,632.0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23,274.53	-66,236.19
加：营业外收入	550,624.87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89,733.32	-
减：营业外支出	11,281.45	5,829.1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62,617.95	-72,065.29
减：所得税费用	283,748.82	-89,333.4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78,869.13	17,268.1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78,869.13	17,268.19
少数股东损益	-	-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478,869.13	17,268.1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478,869.13	17,268.1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728,814.00	10,033,551.97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806,856.81	7,685,243.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535,670.81	17,718,795.0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835,091.24	14,595,533.4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44,022.05	2,057,318.56
支付的各项税费	413,495.77	249,229.8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901,614.10	6,532,355.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394,223.16	23,434,437.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58,552.35	-5,715,642.5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67,600.00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7,600.00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97,071.18	4,544,755.88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97,071.18	4,544,755.8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29,471.18	-4,544,755.8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1,200,000.00	12,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000,000.00	13,2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200,000.00	25,2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900,000.00	14,4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44,831.95	699,178.9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344,831.95	15,099,178.9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855,168.05	10,100,821.0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6,374.66	51,877.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423,519.18	-107,700.3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4,844.71	492,545.1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808,363.89	384,844.71

2015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	34,220.70	786,854.95	20,821,075.6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其他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20,000,000.00	-	34,220.70	786,854.95	20,821,075.6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7,000,000.00	4,200,000.00	147,886.91	1,330,982.22	22,678,869.13
(一) 净利润	-	-	-	1,478,869.13	1,478,869.13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投资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7,000,000.00	4,200,000.00	-	-	21,200,000.00
1. 投资者投入资本	17,000,000.00	4,200,000.00	-	-	21,2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3. 其他	-	-	-	-	-
(四) 利润分配	-	-	147,886.91	-147,886.91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147,886.91	-147,886.91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4. 其他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 其他	-	-	-	-	-
（六）专项储备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七）其他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37,000,000.00	4,200,000.00	182,107.61	2,117,837.17	43,499,944.78

2014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8,000,000.00	-	32,493.88	771,313.58	8,803,807.4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其他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8,000,000.00	-	32,493.88	771,313.58	8,803,807.4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000,000.00	-	1,726.82	15,541.37	12,017,268.19
（一）净利润	-	-	-	17,268.19	17,268.19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2,000,000.00	-	-	-	12,000,000.00
1. 股东投入资本	12,000,000.00	-	-	-	12,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3. 其他	-	-	-	-	-
（四）利润分配	-	-	1,726.82	-1,726.82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1,726.82	-1,726.82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3.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4. 其他	-	-	-	-	-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 其他	-	-	-	-	-
（六）专项储备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七）其他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000,000.00	-	34,220.70	786,854.95	20,821,075.65

（三）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号）、《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及《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的规范标准建立了内控制度，在日常管理中严格执行、持续改进，以不断完善财务工作。公司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会计人员职权条例》、《会计人员工作规则》等法律法规关于会计核算一般原则、会计凭证和账簿等事项的规定。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3名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1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会计核算，其会计核算符合现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要求。

二、报告期内采取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变更情况

（一）遵循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本次申报期间为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三）营业周期

本公司从事井下工具、钻头的设计、制造，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机械零配件加工。正常营业周期短于一年。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公司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应收款项

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

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列报，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全部直接参考活跃市场中的报价。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由于下列损失事项影响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减少,并且能够可靠计量,将认定其发生减值:

- ① 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 ③ 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做出让步;
- ④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⑥ 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⑦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2)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七)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期末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则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收回金额是通过对其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扣除预计处置费用等)。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应收款项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 150.00 万元(含)以上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

	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未发生减值的，不计提坏账准备。
--	--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期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应收款项账龄分析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除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外，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以下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0	0
1—2年	10	10
2—3年	20	20
3—4年	50	50
4—5年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客观证据表明年末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发生了减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年末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4、其他计提法说明

年末对于不适用按账龄段划分的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应收票据、预付账款和长期应收款均进行单项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如经减值测试未发现减值的，则不计提坏账准备。

（八）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和个别计价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九）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分类为：传导设备、生产设备、运输设备、工具仪器管理用具等。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

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	31.67-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10	5	23.75-9.50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5	31.67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折旧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2）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3）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十）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

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一）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其辅助费，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二）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确定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产权证年限
软件	10 年	预计收益年限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4、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5、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

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三）长期待摊费用

对于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作为长期待摊费用按预计受益年限分期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则将其尚未摊销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四）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公司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对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予以折现，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

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企业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其中，资产上限，是指企业可从设定受益计划退款或减少未来对设定受益计划缴存资金而获得的经济利益的现值。

报告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中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

在设定受益计划下，在修改设定受益计划与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孰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

企业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该利得或损失是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与结算价格的差。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1）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2）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其确认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完全支付的，适用短期薪酬的相关规定；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根据上述 2、处理。不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适用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中的服务成本、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五）预计负债

涉及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时，如该等事项很可能需要未来以交付资产或提供劳务、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十六）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公司以客户在送货单签字为风险转移，确认销售收入。

公司通过经销商销售为买断销售，销售收入确认时点及具体原则与一般商品销售收入相同，公司以客户在送货单签字为风险转移确认依据，在收到签收的送货单时确认收入。

2、技术服务收入的确认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钻井进尺）确定。

公司以客户签字的完工进度确认单，确认技术服务收入。

3、机械加工收入的确认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公司以客户在送货单签字为风险转移，确认销售收入。

（十七）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2）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款项时按照到账的实际金额确认和计量。只有存在确凿证据表明该项补助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以及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可以按应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

（十八）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与商誉的初始确认相关的，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确认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

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只有当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十九）租赁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承租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

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二十)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本公司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1、母公司；
- 2、子公司；
- 3、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 7、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 8、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9、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0、本公司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除上述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要求被确定为本公司的关联方以外，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以下企业或个人(包括但不限于)也

属于本公司的关联方：

11、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企业或者一致行动人；

12、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上市公司监事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13、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月内，存在上述第 1、3 和 11 项情形之一的企业；

14、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月内，存在上述第 9、12 项情形之一的个人；

15、由上述第 9、12 和 14 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

（二十一）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本公司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4 年制定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同时在本财务报表中采用财政部于 2014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业经公司执行董事审议通过。	不适用	不适用

上述新的会计准则实施对本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

①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的要求，本公司修改了财务报表中的列报，并对比较报表的列报进行了相应调整；

②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导致本公司本年度财务报表中对金融工具进行更广泛的披露，但不会对财务报表项目的确认和计量产生重大影响；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本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二十二）其他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不适用。

三、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一）盈利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元）	16,371,972.48	13,318,817.98
净利润（元）	1,478,869.13	17,268.1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22,119.44	23,097.29
毛利率（%）	38.15	23.94
净资产收益率（%）	5.75	0.0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1	0.001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331.88 万元、1,637.2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呈增长趋势。主要原因见本节“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二）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情况”之“2、按照产品划分的营业收入构成”部分。

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1.73 万元、147.89 万元。公司净利润增长迅速，一方面是公司营业收入增加，毛利率提高；另一方面是 2015 年公司收到多笔政府补助共 760,891.55 元，其中 460,891.55 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毛利率波动分析详见本节“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四）公司毛利率情况”。

（二）偿债能力分析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24.97	49.53
流动比率（倍）	3.31	1.44
速动比率（倍）	2.35	1.25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9.53%、24.97%；流动比率分别为 1.44，3.31；速动比率分别为 1.25，2.35。报告期内，2015

年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共收到货币资金 21,200,000.00 元流入公司账户，使得公司偿债能力指标明显改善。因此，2015 年底，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呈现较大幅度变动，偿债能力进一步增强。

总体而言，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具备较强的长、短期偿债能力，偿债压力较小。

（三）营运能力分析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94	0.83
存货周转率（次）	0.88	3.02

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0.83、0.94。公司主要客户为中石油下属油田和钻探公司，客户预算管理严格，请款周期长，应收账款大多当年发生，次年收回，账款回收周期在 1 年左右，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公司实际情况相符。

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02、0.88。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明显下降，主要原因为：2015 年，公司为保密新技术产品，经营模式转型，由主要销售钻井工具盈利转变为主要提供钻井提速技术服务盈利。由于公司提供技术服务可能使公司在短期内消耗大量不同的的钻井工具，同时该项业务竞争激烈，故公司生产了大量成品以备承揽业务所需，导致 2015 年底公司存货明显增加。在公司营业收入相差不大的情况下，致使存货周转率下降明显。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营运能力的变化与公司实际业务情况相符。

（四）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58,552.35	-5,715,642.5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29,471.18	-4,544,755.8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855,168.05	10,100,821.0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423,519.18	-107,700.39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来源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和收到其他与经

营活动有关的现金。2014 年度、2015 年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10,033,551.97 元、17,728,814.00 元，略高于前期营业收入。主要是由于公司应收账款周期为 1 年左右，应收账款除营业收入外，还包括进项增值税额。另有少量当年的应收账款回款。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入的变动主要受营业收入增长影响。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和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2014 年度、2015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23,434,437.57 元、37,394,223.16 元。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逐步扩大，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也随之增加。

2014 年度、2015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715,642.53 元、-9,858,552.35 元，经营现金流净流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不完全匹配，差异详见本节本条“4、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 2014 年、2015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544,755.88 元、-1,629,471.18 元。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主要由购买固定资产产生。报告期内，公司为提高生产效率，加强技术改造，固定资产采购规模较大。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 2014 年、2015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0,100,821.02 元、22,855,168.05 元。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主要包括增资、贷款的现金流入和还贷、付息的现金流出。报告期内，公司现金需求量大，为维护公司经营秩序，公司通过增加注册资本和银行借款来筹集资金。

4、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将公司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过程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478,869.13	17,268.19
加：资产减值准备	13,340.31	67,632.0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460,622.07	980,071.63

无形资产摊销	21,227.55	19,200.0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0,000.02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9,733.32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44,831.95	699,178.9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762.15	-129,408.0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179,270.60	-639,368.1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78,390.44	-8,018,034.4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644,811.17	1,287,817.32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58,552.35	-5,715,642.53

2014年、2015年，公司净利润分别为17,268.19元、1,478,869.13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715,642.53元、-9,858,552.35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公司净利润不完全匹配，主要是受经营性应收、应付，固定资产折旧以及存货的增减变动影响。

5、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分析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符合以下逻辑关系：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营业收入+增值税销项税额+应收账款余额的减少+预收账款余额的增加-当期核销减少的应收账款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相关会计科目勾稽关系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16,371,972.48	13,318,817.98
加：销项税额	2,762,852.13	2,264,199.02
加：应收账款余额的减少（增加以“-”表示）	-1,406,010.61	-3,849,465.03
加：预收款项余额的增加（减少以“-”表示）	-	-
减：当期核销减少的应收账款	-	-
减：应收账款余额的其他减少	-	1,700,000.00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728,814.00	10,033,551.97
----------------	---------------	---------------

注：应收账款余额的其他减少，系公司当期收到客户汇票后，直接背书给第三方，导致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减少，却未发生现金流入。

（2）购买商品、提供劳务支付的现金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符合以下逻辑关系：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营业成本+存货增加额+预付账款增加+增值税进项税额+应付账款减少-营业成本及存货增加中支付的人工、计提折旧等非现金支出-汇率变动影响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相关会计科目的勾稽关系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成本	10,126,414.71	10,129,731.94
加：存货增加（减少以“-”表示）	8,179,270.60	639,368.17
加：预付账款增加（减少以“-”表示）	-5,732,687.30	5,042,502.21
加：当期进项税额	3,423,606.08	1,777,633.35
加：应付账款减少（增加以“-”表示）	-1,225,164.30	1,516,811.25
减：营业成本及存货增加中支付的人工、计提折旧等非现金支出	2,328,908.39	1,832,263.09
减：非经营活动导致应付账款余额减少（增加以“-”表示）	-392,559.84	2,678,250.3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835,091.24	14,595,533.45

（3）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政府补助	760,891.55	450,000.00
利息收入	3,171.84	3,779.38
往来款	9,042,793.42	7,231,463.69
合 计	9,806,856.81	7,685,243.07

（4）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财务费用账户--银行手续费	5,561.53	4,043.52
财务费用账户--融资费用	74,911.42	72,898.10
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办公费	139,135.95	124,904.87
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差旅费	124,296.90	60,238.50
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车辆费	409,831.78	191,009.88
管理费用-技术研发费	629,391.62	317,312.78
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其他	88,093.40	5,801.70
销售费用/管理费用-通讯费	27,785.00	30,349.24
销售费用/管理费用-业务招待费	154,501.54	59,095.70
销售费用-运输费	18,093.29	3,979.76
管理费用-中介机构费用	680,226.94	77,218.25
管理费用-租赁费	66,451.35	-
营业外支出-滞纳金（罚款）	11,277.23	5,829.10
往来款	19,472,056.15	5,579,674.28
合 计	21,901,614.10	6,532,355.68

由于公司前期规模小，流动资金短缺，应收账款回款期较长，公司实际控制人曾卫林个人筹款后拆借给公司用作日常生产经营。曾卫林拆借资金给公司使用为多批次借款。2014年初拆借给公司余额为589.81万元，2014年拆借给公司696.00万元，2015年拆借给公司752.00万元；2014年，公司归还曾卫林拆借款460.00万元，2015年底，公司增资后，流动资金充裕，故对资金拆借进行了清理，归还了曾卫林拆借给公司用作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全部个人借款1,577.81万元。因此，2015年“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现金”中“往来款”金额较往常增长迅速，主要为公司归还实际控制人曾卫林个人借款。

（5）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固定资产增加额	2,193,423.59	5,196,608.22
在建工程增加额	-	-
无形资产增加	10,427.35	-
购买固定资产允许抵扣的进项税	254,472.16	306,066.54
预付款中与投资活动有关增加	-613,068.27	1,960,898.75
应付账款与投资活动有关减少	-48,183.65	411,285.09

减：融资租入增加的固定资产	-	3,330,102.72
合 计	1,797,071.18	4,544,755.88

（五）获现能力分析

项 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858,552.35	-5,715,642.5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27	-0.29
销售获现比率	1.08	0.75

注：销售获现比率=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呈现一定幅度波动，与当期净利润不匹配。主要受经营性应收、应付以及存货的增减变动影响。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销售获现比率分别为 0.75、1.08，呈较高水平。公司信用政策受客户影响较大，收款比较及时，通过销售获取现金的能力较强。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收入确认方法

1、商品销售收入

井下工具、钻头的设计制造及销售，是指公司根据市场需求及地域地质结构进行关于钻探石油、天然气井时所需要的金刚石钻头和提速工具的研发、生产、销售。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公司以客户在送货单签字为风险转移，确认销售收入。

公司通过经销商销售为买断销售，销售收入确认时点及具体原则与一般商品销售收入相同，公司以客户在送货单签字为风险转移确认依据，在收到签收的送货单时确认收入。

2、技术服务收入

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是指公司技术人员携带提速工具和钻头到油、气井现场进行钻井提速服务并提供技术咨询服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

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钻井进尺）的测量确定。

3、加工收入

机械零配件加工，是指公司利用自有的国际先进加工设备，对外承接一部分较为复杂的机械零配件加工。

公司依据客户要求完成机械备件的加工，并向客户交付该劳务成果，经客户签字接受后，确认加工收入。

（二）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情况

1、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	金额 (元)	占比 (%)
主营业务收入	16,366,027.18	99.96	13,318,817.98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5,945.30	0.04	-	-
合 计	16,371,972.48	100.00	13,318,817.9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 99.00%以上的营业收入来源于主营业务，主营业务突出。

2、按照业务类别划分的营业收入构成

业务类别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	金额 (元)	占比 (%)
产品销售收入	5,807,808.55	35.47	10,723,681.22	80.52
技术服务收入	7,550,184.45	46.12	2,595,136.76	19.48
加工类收入	3,008,034.18	18.37	-	-
主营业务小计	16,366,027.18	99.96	13,318,817.98	100.00
销售材料收入	5,945.30	0.04	-	-
其他业务小计	5,945.30	0.04	-	-
合 计	16,371,972.48	100.00	13,318,817.98	100.00

2014 年和 2015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331.88 万元、1,637.20 万元。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由钻头销售和钻井技术服务收入构成，其他业务收入非常少，2015 年仅发生 1 笔材料销售收入，2014 年无其他业务收入。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呈增长趋势，主要是 2014 年，公司通过融资租赁的方式引进日本产的一台九轴加工中心，工艺先进，且行业内同类设备较少，2015 年投入生产，通过提供加工业务产生了较大收入。

公司 2015 年产品销售收入为 580.78 万元，相较 2014 年下降了 491.58 万元。而技术服务收入则由 259.51 万元提升至 755.02 万元。一是公司通过不断加大技术研发

提升了产品性能和竞争力,公司的主要客户由 2014 年的以钻头经销单位为主转变为 2015 年的以新疆境内的钻采公司为主,依据市场变化公司的经销模式相应由销售产品为主转变为提供钻井技术服务为主;二是公司为了保护产品技术,担心竞争对手获取公司核心产品后反向拆解获取公司技术秘密,有意降低产品销售比例,导致公司产品销售收入下降,技术服务收入大幅上升;三是由于公司销售力量有限,公司产品销售与钻井服务收入总额增加不明显,呈现此消彼长的现象。

3、公司通过渠道销售商实现销售收入的情况

2014 年,由于新锋锐产品市场占有率较低,销售力量薄弱,部分收入为通过经销商购买实现对外销售。经销商具有自己长期合作的客户渠道,主营或兼营钻头销售,经销商与新锋锐等各家供应商协商确定价格后付款采购,然后以经销商自己名义对外销售,自负盈亏。

依据新锋锐与经销商签订的《购销合同》约定,标的物风险自货物运达需方后转移至需方,标的物所有权自货物交付时起转移,但需方未支付价款的,标的物属于供方所有。合同约定货到验收合格后付款,无其他退货条款约定。此为保留所有权的买卖,意在为卖方的债权提供担保。但卖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商品实施控制,依企业会计准则,新锋锐在经销商签字验收后确认收入符合相关规定。新锋锐与经销商间为买断销售,而非代理销售。双方购买价格为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交易结算方式为货到付款。

2014 年,新锋锐共与 7 家经销商发生了销售业务,其中 2 家位于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5 家位于河北河间市,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经销商名称	是否关联关系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	定价依据
1	沙依巴克区宝山路全兴钻采经销部	否	PDC 钻头	1,283,760.68	9.64	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2	沙依巴克区宝山路三兴钻采经销部	否	PDC 钻头	1,188,888.89	8.93	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3	河间市龙源钻采配件经销处	否	PDC 钻头	801,709.41	6.02	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4	河间市浩天钻采配件经销处	否	PDC 钻头	779,273.50	5.85	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5	河间市中北石油配件经销处	否	PDC 钻头	821,111.11	6.17	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6	河间市新瑞钻采配件经销处	否	PDC 钻头	838,205.13	6.29	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7	河间市天誉钻井工具销售处	否	PDC 钻头	791,452.99	5.94	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小 计				6,504,401.71	48.84	

公司于 2015 年已经全部收回上述对经销商销售的货款，未发生销售退回情形。

2015 年，公司已逐步打开新疆境内钻探公司市场，同时经营模式由直接销售钻头转向提供钻采技术服务为主，公司不再通过经销商销售钻头。

（三）报告期营业成本的有关情况

1、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依照品种法对产品成本进行归集，产成品与在产品之间、不同品种的产成品之间对人工费用和制造费用采用定额工时法进行分配。存货发出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结转。成本包括直接材料、人工费用和制造费用。直接材料为外购原材料成本，人工费用为生产产品过程中所耗费的人工工时费用，制造费用包括燃料动力、固定资产折旧、机物料消耗等。

技术服务为公司携带自产钻头为客户提供钻井指导服务，技术服务成本除钻头生产成本外，还包括技术人员外勤费用，外勤费用计入“直接人工—技术服务成本”，在确认技术服务收入时结转至相应每项技术服务成本中。

加工业务均为公司依据客户要求，外购材料为客户加工特定产品，加工完成后向客户交付劳动成果。其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与产品销售的成本结转方法相同。

2、成本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按业务类别划分的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业务类别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	金额(元)	占比 (%)
产品销售成本	3,642,605.84	35.97	8,154,816.45	80.50
技术服务成本	4,695,411.99	46.37	1,974,915.49	19.50
加工类成本	1,784,236.88	17.62	-	-
主营业务小计	10,122,254.71	99.96	10,129,731.94	100.00
销售材料	4,160.00	0.04	-	-

其他业务小计	4,160.00	0.04	-	-
合 计	10,126,414.71	100.00	10,129,731.9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按业务类别划分的营业成本与营业收入结构基本一致，加工类成本比例略低于收入占比，说明加工类收入毛利率较其他业务类别略高。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营业成本也不断增加。

报告期内，按成本性质划分的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业务类别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	金额(元)	占比 (%)
直接材料	7,857,525.52	77.59	8,077,513.43	79.74
直接人工	976,492.39	9.64	1,187,570.86	11.72
制造费用	1,292,396.80	12.76	864,647.65	8.54
合 计	10,126,414.71	100.00	10,129,731.94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构成。其中材料成本主要为公司生产钻头和钻井加速工具所外购的复合片、合结钢、碳化钨焊条等原料，这些原材料价格昂贵，在成本中占比较高，对产品成本影响最大。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则较低，符合生产经营实际。

直接材料成本降低，原因是：1) 由于钢材市场行情下滑，生产 PDC 钻头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合结钢、螺纹钢、圆钢等价格下降明显，下降幅度近 30%；2) 主要原材料复合片价格也微幅下降；3) 同时公司销售的产品结构发生变化，2014 年底开始投入生产的扭力冲击器所耗费的直接材料成本相对比例略低。直接人工成本降低，主要是公司新增数控设备后提高了效率，2015 年在新增加工业务同时没有增加工人数量，使对人工的分摊成本降低。制造费用比例提升，主要原因是公司新购部分制造设备，设备折旧费用增加。

公司材料成本、人工成本以及制造费用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在报告期内基本保持一致，反映了公司成本结构的相对稳定性。

（四）公司毛利率情况

1、主营业务毛利率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元

业务类别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	毛利率（%）
2015 年度：				
产品销售业务	5,807,808.55	3,642,605.84	2,165,202.71	37.28
技术服务业务	7,550,184.45	4,695,411.99	2,854,772.46	37.81
加工类业务	3,008,034.18	1,784,236.88	1,223,797.30	40.68
合 计	16,366,027.18	10,122,254.71	6,243,772.47	38.15
2014 年度：				
产品销售业务	10,723,681.22	8,154,816.45	2,568,864.77	23.96
技术服务业务	2,595,136.76	1,974,915.49	620,221.27	23.90
加工类业务	-	-	-	-
合 计	13,318,817.98	10,129,731.94	3,189,086.04	23.94

报告期内，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3.94%、38.15%，呈稳中上升态势。

2015 年，公司产品销售业务的毛利率为 37.28%，较 2014 年的 23.96%有大幅提升，一是公司不断加大技术研发推出新产品，产品平均单价明显提高；二是钢材市场行情下滑，公司外购主要原材料价格下降，导致公司生产成本降低；三是公司更新了部分自动化程度更高的数控机床设备，公司生产效率提升，降低了生产成本。

2015 年，公司技术服务业务毛利率为 37.81%，较 2014 年的 23.90%有明显提高，主要是由于 2015 年公司自主研发的钻探扭力冲击器投入运用，有效提升了钻探工作效率，使公司技术服务业务的利润空间增加，毛利率上升；同时技术服务业务的主要成本为钻井工具生产成本，生产成本的降低也提升了技术服务的毛利率。

2、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合理性分析

通过目前的市场公开资料查询，从事石油钻井工具研发、销售及钻井工程技术服务的新三板挂牌公司有：山东陆海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陆海石油，证券代码：832799）、四川深远石油钻井工具开发有限公司（证券简称：深远石油，证券代码：831047）等，考虑到可获取已公开披露 2015 年财务数据的情况，选取陆海石油作为可比同行业公司进行比较分析。陆海石油的主营业务是石油钻井工程专用工具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以及提供石油钻井工程及地热钻井工程技术服务。经查阅可比同行业挂牌公司的年度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等公开资料，公司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水平对比分析如下：

1) 主营业务收入综合毛利率对比

单位：元、%

公司名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新锋锐	16,371,972.48	10,126,414.71	38.15	13,318,817.98	10,129,731.94	23.94
陆海石油	114,177,536.23	60,692,617.26	46.84	155,091,527.40	90,905,937.82	41.39

经比较，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较同行业可比公司较低。一是产品结构不完全一致，陆海石油的产品结构更为复杂，包括螺杆销售、维修，技术服务，租赁和钻机销售业务，其中，螺杆销售、维修业务毛利率较高，接近 50%左右；二是业务对象不一致。陆海石油业务对象不仅包括石油钻井，还包括地热井、海外收入，其中海外收入毛利率比例超过 50%。

2) 钻井工具销售毛利率对比

单位：元、%

公司名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新锋锐	5,807,808.55	3,642,605.84	37.28	10,723,681.22	8,154,816.45	23.96
陆海石油	62,348,686.20	34,328,488.65	44.94	126,502,573.40	71,695,474.98	43.32

注：陆海石油销售的钻井工具为螺杆钻具，新锋锐销售的钻井工具为钻头钻具。

经比较，报告期内公司钻井销售工具毛利率较同行业可比公司较低，主要原因可能为新锋锐公司规模较小，成本控制和规模效应无法得到较好实现，2015 年公司通过更新设备，其毛利率提升明显。

3) 技术服务类毛利率对比

单位：元、%

公司名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新锋锐	7,550,184.45	4,695,411.99	37.81	2,595,136.76	1,974,915.49	23.90
陆海石油	17,622,552.83	6,582,900.49	62.65	20,623,753.52	14,541,202.35	29.49

经比较，报告期内新锋锐公司钻井技术服务类毛利率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陆海石油的毛利率，报告期内，新锋锐技术服务类毛利率呈上升趋势，与陆海石油的毛利率变化趋势一致，但新锋锐的毛利率上升趋势更为平缓，与可比同行业公司比

较处于合理水平。

（五）期间费用构成及变动情况

1、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办公费	125,543.65	111,362.91
工资	808,986.96	561,010.56
折旧费	397,643.68	310,362.66
业务招待费	72,242.54	22,583.29
车辆费	124,543.33	57,164.74
通讯费	26,285.00	30,349.24
劳动保护费	26,247.25	18,132.00
差旅费	81,637.40	40,092.87
资产摊销	31,227.57	19,200.00
技术研发费	1,017,654.80	657,512.78
租赁费	66,451.35	-
中介机构费用	565,226.94	60,973.13
税金	91,679.66	27,377.20
其他	83,092.70	3,160.56
合 计	3,518,462.83	1,919,281.94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主要由研发费用、职工薪酬、设备折旧、车辆费等构成。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分别是 1,919,281.94 元、3,518,462.83 元。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呈增长趋势，主要原因是：（1）为增强公司产品竞争力，公司加大了技术研发投入；（2）公司适当提高了管理员工薪水平；（3）为准备新三板挂牌，公司中介机构费用明显增加；（4）随着技术服务项目增加，公司车辆费和差旅费明显增加。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研发费用	1,017,654.80	657,512.78
营业收入	16,371,972.48	13,318,817.98
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6.22	4.94

作为石油钻井工具行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十分重视产品技术的更新升

级，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开发新产品，以期扩大市场占有份额。

2、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运输费	18,093.29	63,979.76
工资	337,674.00	252,976.00
差旅费	42,659.50	20,145.63
业务招待费	82,259.00	36,512.41
办公费	16,373.00	13,541.96
车辆费	285,288.45	133,845.14
培训费	10,000.00	6,000.00
中介费	92,964.98	10,245.12
其他	22,680.00	2,641.14
合 计	907,992.22	539,887.16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车辆费等构成。2014 年和 2015 年，销售费用分别是 539,887.16 元、707,992.22 元。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呈增长趋势，主要是因业务拓展需要，人员数量增加引起的相应的工资和费用的增加。其中运输费 2014 年比 2015 年高，主要是因为 2014 年产品销售收入超过一半发生在河北，路途遥远，2015 年销售收入主要都在新疆境内。

3、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收入	-3,171.84	-3,779.38
利息支出	444,831.95	699,178.98
汇兑收益	-56,374.66	-51,877.00
银行手续费	5,561.53	4,043.52
其他-担保费	115,000.00	-
融资费用	74,911.42	72,898.10
合 计	580,758.40	720,464.22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由利息支出、融资费用、其他担保费构成。其中，利息支出系公司为补充流动资金向银行借款产生的。汇兑收益为公司融资租赁方式购入日本产的重要生产设备发生的损益。融资费用为融资租赁生产设备发生的费用，其他担保费用为支付给担保公司的银行贷款担保费。

（六）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89,733.32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460,891.55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281.45	-5,829.10
所得税影响额	82,593.73	-
合 计	456,749.69	-5,829.10
净利润	1,478,869.13	17,268.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022,119.44	23,097.29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净利润的比重（%）	30.89	-33.76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占净利润的比例大，对净利润存在一定程度的影响。2014 年度的营业外支出为 1 笔 5,000 元的消防罚款支出和公司主动申报应缴纳 829.10 元的税收滞纳金；2015 年度的营业外支出 11,281.45 元均为公司主动申报应缴纳的税收滞纳金，不属于行政罚款。报告期内，营业外收入主要为处置固定资产收益和政府补助收入。

3、政府补助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获得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15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新型钻井冲击器和 PDC 钻头的研发及产业化》技术与开发	250,000.00	与收益相关
煤改气补助（节能减排专项）	140,0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创新能力建设项目	300,000.00	与资产相关
钢体钻头工艺及应用	40,000.00	与收益相关
安全专项资金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	891.55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760,000.00	

注：其他 891.55 元为二手车交易减免税款。

续表 1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14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井下工具研发与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00,000.00	与资产相关
井下工具研发与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5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 计	450,000.00	

公司上述政府补助内容依次介绍如下：

(1) 经克拉玛依市科技工作指导委员会审定，公司获得市科技局拨付新型钻井冲击器和 PDC 钻头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25 万元扶持资金。

(2) 依据克拉玛依市财政局《关于拨付克拉玛依市工业节能减排专项资金的通知》文件，公司获得燃煤锅炉改造项目 14 万元扶持资金。

(3) 依据克拉玛依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15 年第四批区级科技计划项目资金的通知》（克区科发[2015]10 号）文件，公司获得自治区县市区科技创新能力建设项目 30 万元扶持资金。

(4) 依据克拉玛依市科技局《关于发放克拉玛依市 2013-2014 年度科技进步奖奖金的通知》，公司获得钢体 PDC 钻头制造工艺技术研究及应用项目 4 万元扶持资金。

(5) 2015 年 12 月 23 日，公司获得克拉玛依市财政局拨付 3 万元安全生产专项资金。

(6) 依据克拉玛依市财政局《关于拨付 2014 年度第一批自治区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克财发[2014]147 号）文件，公司获得井下工具研发与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0 万元扶持资金。

(7) 依据克拉玛依市财政局《关于拨付 2014 年度第一批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克财发[2014]244 号）文件，公司获得井下工具研发与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5 万元扶持资金。

（七）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2015 年	2014 年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	17%、6%	17%、6%

	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增值税、营业税	7%	7%
教育费附加	实缴增值税、营业税	3%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缴增值税、营业税	2%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25%

2、税收优惠及批文

2015年10月26日，公司取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科学技术厅、财政厅、国税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565000088），公司2015年享受15%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五、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一）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现金	5,227.65	15,446.80
银行存款	11,803,136.24	369,397.91
合 计	11,808,363.89	384,844.71

2015年12月31日货币资金1,180.84万元，较2014年12月31日增加2968.35%，主要系2015年12月公司增资，收到新股东投资款1,120.00万元所致。

（二）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按照分类列示

单位：元

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7,494,547.66	100.00	80,972.31	0.46	17,413,575.3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	-	-	-	-	-

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7,494,547.66	100.00	80,972.31	0.46	17,413,575.35

(续)

类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6,088,537.05	100.00	67,632.00	0.42	16,020,905.0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16,088,537.05	100.00	67,632.00	0.42	16,020,905.05

期末没有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按账龄分析法列示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6,684,824.56	-	-
1—2 年	809,723.10	80,972.31	10.00
合计	17,494,547.66	80,972.31	-

(续)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5,412,217.00	-	-
1—2 年	676,320.05	67,632.00	10.00
合计	16,088,537.05	67,632.00	-

2014 年末、2015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608.85 万元、1,749.45 万元，账龄在 1 年以内应收账款余额占比 95%左右。公司货款回收周期在 1-2 年左右，大部分货款在 1 年以内能够收回。公司主要客户资信良好，未发生过坏账核销。

3、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中无应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4、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占比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	17,494,547.66	16,088,537.05
营业收入	16,371,972.48	13,318,817.98
占营业收入比（%）	106.86	120.80
总资产	57,864,109.78	41,140,593.91
占总资产比例（%）	30.23	39.11

2014 年末、2015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608.85 万元、1,749.45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20.80%、106.86%，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39.11%、30.23%。公司应收账款在业务发生当年回收比例较低，不足 5%的应收账款账龄超过 1 年，应收账款余额含应纳税额，因此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重超过 100%。公司重资产的行业特点、公司规模较小、议价能力弱以及行业客户集中在石油钻探公司及经销商的特点，使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较高，占公司总资产比例相对较低。

5、报告期内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6、报告期内各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中国石油集团西部钻探工程有限公司-钻井工程技术研究院	非关联方	7,486,315.00	1 年以内	42.79
上海中亚阀门（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19,400.00	1 年以内	20.12
成都康普威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克拉玛依分公司	非关联方	3,125,136.00	1 年以内	17.86
乌鲁木齐斯瑞特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20,000.00	1 年以内	6.97
沧州格锐特钻头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9,723.05	1-2 年	4.63
合 计		16,160,574.05		92.37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沧州格锐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96,707.00	1 年以内	24.84
中国石油集团西部钻探工程有限公司-钻井工程技术研究院	非关联方	2,850,610.00	1 年以内	17.72
沙依巴克区宝山路全兴钻采经销部	非关联方	1,502,000.00	1 年以内	9.34
沙依巴克区宝山路三兴钻采经销部	非关联方	1,391,000.00	1 年以内	8.65

河间市新瑞钻采配件经销处	非关联方	980,700.00	1 年以内	6.09
合 计		10,721,017.00		66.64

7、2014 年度，公司对应收账款 825.02 万元进行了贷款质押，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因部分应收账款收回，公司尚有应收账款余额 342.69 万元被质押；2015 年，公司对应收账款 337.51 万元进行了贷款质押，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因部分应收账款收回，公司尚有应收账款余额 312.51 万元被质押。

（三）预付账款

1、预付账款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183,010.00	100.00	5,915,697.30	100.00
1 至 2 年	-	-	-	-
合计	183,010.00	100.00	5,915,697.30	100.00

预付账款主要为预付采购款。公司与部分供应商采用先付款后发货的结算方式。2014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均在 1 年以内。2014 年 12 月，公司购置大批原材料做储备，付款后尚未收到货物，故预付账款金额较大。2015 年，公司储备材料时间提前至 10 月份，原材料大部分已经验收入库，故期末预付账款金额较小，报告期内变动较大。

2、报告期内预付账款中无应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账款情况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性质
山西恒易通工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000.00	81.96	尚未到货
泉州市雕鹰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500.00	5.74	产品质量问题，未到货
四川聚天成国际商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750.00	4.78	服务尚未完成
乌鲁木齐合纵专利商标事务所	非关联方	6,500.00	3.55	服务尚未完成
自贡金成硬质合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460.00	2.98	尚未到货

合 计		181,210.00	99.01	
-----	--	------------	-------	--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款项性质
乌鲁木齐聚兴领航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00,000.00	37.19	未发货
乌鲁木齐市隆昌盛达商贸公司	非关联方	1,460,512.85	24.69	未发货
乌鲁木齐蕴月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48,910.29	7.59	未发货
无锡中信泰富钢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9,752.00	6.93	未发货
武汉武热研热处理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7,600.00	3.16	未发货
合计		4,706,775.14	79.56	

(四) 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按类别列示

单位：元

类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90,912.64	100.00	-	-	90,912.6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90,912.64	100.00	-	-	90,912.64

续表一

类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	-	-	-	-

2014 年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0。

2、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90,912.64	-	-
1—2 年	-	-	-
合计	90,912.64	-	-

（续）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	-	-
合计	-	-	-

3、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中无应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4、报告期内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5、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客户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名 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何晓波	员工	备用金	40,000.00	一年以内	44.00
刘 洋	员工	备用金	35,000.00	一年以内	38.50
克拉玛依融汇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	10,000.00	一年以内	11.00
社保个人承担部分	员工	代扣费用	5,912.64	一年以内	6.50
合 计			90,912.64	-	100.00

截至 2015 年 12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较小，主要为员工差旅借款及对外押金。

（五）存货

报告期内存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商品	4,617,081.42	-
原材料	4,355,346.82	2,313,296.77
在产品	2,562,533.02	1,042,393.89
原值合计	11,534,961.26	3,355,690.66
减：存货跌价准备	-	-
存货净值	11,534,961.26	3,355,690.66

2014 年末、2015 年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335.57 万元、1,153.50 万元。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复合片、结构钢、轴承钢等原材料，在产的井下勘探钻头和加速工具配件、部分产成品。

2014 年，公司存货中不存在库存商品，主要是因为公司主要收入为钻头销售收入，依据合同确定生产，公司提前生产部分半成品，在销售合同确定具体产品规格型号后再依据合同要求进行焊接组装成品销售，以避免产品闲置浪费。2015 年，公司开辟了石油技术服务新业务，自带钻井工具提供技术指导，承揽钻井公司的钻井业务。2015 年，该项承揽业务收入比重大幅上升，由于技术承揽业务可能使公司在短期内消耗大量不同的钻井工具，同时该项业务竞争激烈，故公司生产了大量成品以备承揽业务所需，这也是公司存货大增及存货结构发生变化的原因。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在公司资产结构中的比重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存货	11,534,961.26	3,355,690.66
资产总额（元）	57,973,490.45	41,253,093.91
存货占比（%）	19.90	8.13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钻头销售及钻井技术服务，都需要一定的钻头产品或半成品做供货储备，而钻头价值高，尤其随着 2015 年公司转换经营模式，加大存货储备，存货占总资产的比重明显提高。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库龄情况如下：

项 目	0-6 个月	6 个月-1 年	1-2 年	合计
库存商品	4,617,081.42	-	-	4,617,081.42
原材料	4,257,100.37	98,246.45	-	4,355,346.82
在产品	2,562,533.02		-	2,562,533.02
合计	11,436,714.81	98,246.45	-	11,534,961.26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库龄情况如下：

项目	0-6 个月	6 个月-1 年	1-2 年	余额合计
库存商品	-	-	-	-
原材料	2,211,058.22	102,238.55	-	2,313,296.77
在产品	1,042,393.89	-	-	1,042,393.89
合计	3,253,452.11	102,238.55	-	3,355,690.66

2015 年，由于公司经营模式调整，需要自耗钻井工具为客户提供技术服务，钻井工具消耗量大、消耗速度快，因此，公司加大了原料采购和生产量，增加钻井工具的库存准备。依据库龄看，存货各项目库龄时间短，不存在长期积压情况。

（六）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其他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留抵进项税	528,738.65	7,878.63
合计	528,738.65	7,878.63

（七）固定资产

1、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6,635,592.20	8,786,203.36	407,861.32	288,217.05	16,117,873.93
2.本期增加金额	9,160.00	1,420,858.11	704,678.98	58,726.50	2,193,423.59
（1）购置	9,160.00	1,420,858.11	704,678.98	58,726.50	2,193,423.59
3.本期减少金额	-	-	163,418.09	-	163,418.09

(1) 处置或报废	-	-	163,418.09	-	163,418.09
4.2015年12月31日余额	6,644,752.20	10,207,061.47	949,122.21	346,943.55	18,147,879.43
二、累计折旧					
1.2014年12月31日余额	419,835.80	887,995.70	145,941.83	126,231.04	1,580,004.37
2.本期增加金额	315,517.64	929,038.55	128,593.43	87,472.45	1,460,622.07
(1) 计提	315,517.64	929,038.55	128,593.43	87,472.45	1,460,622.07
3.本期减少金额	-	-	102,030.04	-	102,030.04
(1) 处置或报废	-	-	102,030.04	-	102,030.04
4.2015年12月31日余额	735,353.44	1,817,034.25	172,505.22	213,703.49	2,938,596.40
三、减值准备	-	-	-	-	-
1.2014年12月31日余额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4.2015年12月31日余额	-	-	-	-	-
四、账面价值	-	-	-	-	-
1.2015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5,909,398.76	8,390,027.22	776,616.99	133,240.06	15,209,283.03
2.2014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6,215,756.40	7,898,207.66	261,919.49	161,986.01	14,537,869.56

(续)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3年12月31日余额	6,626,782.20	3,751,712.84	407,861.32	134,909.35	10,921,265.71
2.本期增加金额	8,810.00	5,034,490.52	-	153,307.70	5,196,608.22
(1) 购置	8,810.00	5,034,490.52	-	153,307.70	5,196,608.22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4.2014年12月31日余额	6,635,592.20	8,786,203.36	407,861.32	288,217.05	16,117,873.93
二、累计折旧	-	-	-	-	-
1.2013年12月31日余额	104,924.08	378,354.53	67,161.23	49,492.90	599,932.74
2.本期增加金额	314,911.72	509,641.17	78,780.60	76,738.14	980,071.63
(1) 计提	314,911.72	509,641.17	78,780.60	76,738.14	980,071.63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4.2014年12月31日余额	419,835.80	887,995.70	145,941.83	126,231.04	1,580,004.37
三、减值准备	-	-	-	-	-
1.2013年12月31日余额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4.2014年12月31日余额	-	-	-	-	-
四、账面价值	-	-	-	-	-
1.2014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6,215,756.40	7,898,207.66	261,919.49	161,986.01	14,537,869.56
2.2013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6,521,858.12	3,373,358.31	340,700.09	85,416.45	10,321,332.97

公司属于重资产企业，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中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占比

较高，房屋建筑物主要为公司通过出让方式取得的土地及自建厂房、办公楼等，机器设备主要包括从日本融资租赁租入的 2 台加工中心及系列数控机床。

报告期内公司的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因此未计提减值准备。

2、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1)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立式加工中心-五轴	2,766,841.02	791,157.76	-	1,975,683.26	
高精度车铣复合加工中心-九轴	3,330,102.72	370,428.20	-	2,959,674.52	

(2)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立式加工中心-五轴	2,766,841.02	525,699.80	-	2,241,141.22	
高精度车铣复合加工中心-九轴	3,330,102.72	52,726.62	-	3,277,376.10	

关于九轴加工中心会计处理：

初始计量时，公司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即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 2,852,912.55 元及初始杂费 477,190.17 元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 3,035,170.03 元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 182,257.48 元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后续计量，公司以与卖方签订的合同约定三年期利率 14.60%为分摊率，分摊计算各期应当确认的融资费用，计入财务费用。

五轴加工中心会计处理方法同上。

3、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551.85 万元进行了贷款抵押；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1,243.47 万元进行了贷款抵押。

(八) 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的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4年12月31日余额	960,000.00	-	960,000.00
2.本期增加金额	-	10,427.35	10,427.35
(1)购置	-	10,427.35	10,427.35
3.本期减少金额	-	-	-
4.2015年12月31日余额	960,000.00	10,427.35	970,427.35
二、累计摊销			
1.2014年12月31日余额	59,200.00	-	59,200.00
2.本期增加金额	19,200.00	2,027.55	21,227.55
(1)计提	19,200.00	2,027.55	21,227.55
3.本期减少金额	-	-	-
4.2015年12月31日余额	78,400.00	2,027.55	80,427.55
三、减值准备			
1.2014年12月31日余额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4.2015年12月31日余额	-	-	-
四、账面价值			
1.2015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881,600.00	8,399.80	889,999.80
2.2014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900,800.00	-	900,800.00

(续)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3年12月31日余额	960,000.00	-	960,000.00
2.本期增加金额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4.2014年12月31日余额	960,000.00	-	960,000.00
二、累计摊销			
1.2013年12月31日余额	40,000.00	-	40,000.00
2.本期增加金额	19,200.00	-	19,200.00
(1)计提	19,200.00	-	19,200.00
3.本期减少金额	-	-	-
4.2014年12月31日余额	59,200.00	-	59,200.00
三、减值准备			
1.2013年12月31日余额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4.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	-	-
四、账面价值			
1.201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900,800.00	-	900,800.00
2.2013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920,000.00	-	920,0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包括通过土地出让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和 2015 年新购置的软件。公司房屋因贷款办理了抵押，依据《担保法》相关规定，该土地使用权虽未规定抵押，也视为一并抵押。

（九）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绿化带建设费	-	200,000.00	10,000.02	-	189,999.98
合 计	-	200,000.00	10,000.02	-	189,999.98

公司 2014 年不存在长期待摊费用。

（十）递延所得税资产

1、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80,972.31	12,145.85
井下工具研发与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450,000.00	67,500.00
科技创新能力建设项目	300,000.00	45,000.00
合 计	830,972.31	124,645.85

（续）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67,632.00	16,908.00
井下工具研发与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450,000.00	112,500.00
合 计	517,632.00	129,408.00

资产减值准备为公司报告期内为应收账款计提的坏账准备。

公司 2014 年取得井下工具研发与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政府补助资金 45.00 万元和 2015 年取得的科技创新能力建设项目资金 30.00 万元，将在公司建设完成井下工具

研发生产基地后在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分次计入以后各期损益。

六、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一）短期借款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质押借款	2,000,000.00	4,900,000.00
抵押借款	9,000,000.00	4,000,000.00
合计	11,000,000.00	8,900,000.00

1、2014 年 3 月 19 日，公司与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分行签订贸易融资合同（合同编号：88209911403190001）及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协议（协议编号：88209911403190001-002），并由曾卫林、邬江签署附属保证合同（合同编号：88209911403190001201、88209911403190001202），质押标的物为应收账款，取得贷款金额 400.00 万元，借款起止时间 2014 年 3 月 19 日至 2015 年 3 月 18 日。

2、2014 年 6 月 13 日，公司与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88209911406130001）及附属质押合同（合同编号：88209911406130001401），质押标的物为固定资产立式加工中心，资产价值 327.74 万元，取得贷款金额 300.00 万元，借款起止时间 2014 年 6 月 13 日至 2014 年 12 月 11 日。

3、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与新疆克拉玛依金龙国民村镇银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克村银（营业部克行）借字第 20140001109 号）及附属抵押合同（合同编号：克聚力委保字【2014】第 006 号、克聚力反保字【2014】第 011 号、克聚力反保字【2014】第 012 号），抵押物车辆价值为 694,800.00 元，取得贷款金额 200.00 万元，借款起止时间 2014 年 6 月 30 日至 2015 年 6 月 29 日。

4、2014 年 11 月 5 日，公司与中国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分行签订委托贷款借款合同（合同编号：YYT20141105-1）并与克拉玛依聚力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委托担保合同及附属抵押合同（合同编号：克聚力委保字【2014】第 15 号、克聚力反保字【2014】第 32 号），抵押物设备价值为 558.48 万元，取得贷款金额 200.00 万元，借款起止时间 2014 年 11 月 6 日至 2015 年 11 月 5 日。

5、2014年12月11日，公司与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分行签订贸易融资合同（合同编号：88209911412110009）并由曾卫林、鄢江签署保证合同（合同编号：88209911412110009201、88209911412110009202），质押标的物为应收账款，取得贷款金额220.00万元，借款起止时间2014年12月11日至2015年12月10日。

6、2015年8月13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石油分行签订了网贷通循环借款合同（合同号：0300300010-2015年（金办）字0023号）及附属合同最高抵押合同（合同号：0300300010-2015年（抵押）字0023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号：0300300010-2015年（保证）字0023号，）。抵押物为：辅助用房（房产证号：克拉玛依市房产证白碱滩区字第00236226，厂房（房产证号：克拉玛依市房产证白碱滩区字第00236225），锅炉房（房产证号：克拉玛依市房产证白碱滩区字第00236227），门卫房（房产证号：克拉玛依市房产证白碱滩区字第00236224），办公楼（房产证号：克拉玛依市房产证白碱滩区字第00236223），抵押物最高抵押金额为890万元人民币，在2015/08/13-2016/08/12最高保证金额为500万元人民币，取得贷款金额400.00万元。借款起止时间2015年8月13日至2016年8月12日。

7、2015年10月13日，公司与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分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号：88209911510130004）及附属抵押合同（合同号：克聚力反保字【2015】第031号）、委托担保合同（合同号：，克聚力委保字【2015】第014号）。借款金额为500.00万元，借款起止时间2015年10月13日至2016年10月12日。

8、2015年12月10日，公司与克拉玛依众桥生产力促进有限责任公司、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分行签订了委托贷款借款合同（合同号：2015年委借字第06号），与克拉玛依市聚力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抵押合同（合同号：克聚力委保字【2015】第111号，克聚力委保字【2015】第112号，克聚力委保字【2015】第113号）、权利质押合同（合同号：克聚力委保字【2015】第114号，质押权利名称：与成都康普威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克拉玛依分公司签订的《购销合同》项下应收账款结算款，质押权利价值337.51万元）、委托担保合同（合同号：克聚力委保字【2015】第049号），借款金额为200.00万元，借款起止时间2015年12月11日至2016年12月9日。

由于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短期借款逐年增加，但不存在到期未偿付的情况。

（二）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材料款	1,149,572.65	12,860.00
设备款	129,761.42	91,797.77
检测费	4,160.00	-
中介费	20,000.00	-
其他零星采购	28,849.00	2,521.00
合计	1,332,343.07	107,178.77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1年以内	1,332,343.07	100.00	103,218.77	96.31
1-2年	-	-	3,960.00	3.69
合计	1,332,343.07	100.00	107,178.7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主要是采购原材料及设备形成的，账龄均较短。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逐年扩大，公司期末应付账款余额有所增加。

2、报告期内各期末应付账款中不存在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

3、报告期内各期末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1）2015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余额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余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乌鲁木齐中大鑫业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49,572.65	1年以内	86.28
青岛国润国际经济技术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8,941.42	1年以内	7.43
苏州仁光数控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820.00	1年以内	2.31
克拉玛依乾兴注册安全工程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	1年以内	1.50
克拉玛依市腾飞粮油购销储备有限责任公司面粉厂	非关联方	17,497.00	1年以内	1.31

合计		1,316,831.07		98.83
----	--	--------------	--	-------

(2)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余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青岛国润国际经济技术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1,797.77	1 年以内	85.66
克拉玛依市中克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8,910.00	1 年以内	8.31
苏州东拓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50.00	1-2 年	3.69
中国电信股份公司	非关联方	2,511.00	1 年以内	2.34
合计		107,178.77		100.00

2014 年末及 2015 年末, 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是 107,178.77 元、1,332,343.07 元, 2015 年末余额较 2014 年末有所上升, 主要原因是 2015 年为加工超大零配件采购了钢材等物资, 由于该加工业务尚未完成, 且对方尚未开具发票, 故未支付相关款项, 故形成了期末较大的余额。由于应付账款总体金额较小, 故应付账款较为集中。

(三) 预收账款

报告期内, 公司不存在预收账款。

(四) 应付职工薪酬

2015 年度应付职工薪酬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	2,589,543.03	2,413,838.03	175,705.0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30,178.16	130,178.16	-
合计	-	2,719,721.19	2,544,016.19	175,705.00

2014 年度应付职工薪酬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	1,908,444.80	1,908,444.80	-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70,741.76	70,741.76	-
合计	-	1,979,186.56	1,979,186.56	-

1、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2,393,479.80	2,217,774.80	175,705.00
二、职工福利费	-	161,275.72	161,275.72	-
三、社会保险费	-	20,877.51	20,877.51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8,268.96	8,268.96	-
工伤保险费	-	8,958.00	8,958.00	-
生育保险费	-	1,583.31	1,583.31	-
补充医疗	-	2,067.24	2,067.24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13,910.00	13,910.00	-
合计	-	2,589,543.03	2,413,838.03	175,705.00

(续)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1,801,200.00	1,801,200.00	-
二、职工福利费	--	80,401.50	80,401.50	-
三、社会保险费	-	8,413.30	8,413.30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2,098.56	2,098.56	-
工伤保险费	-	4,960.44	4,960.44	-
生育保险费	-	829.66	829.66	-
补充医疗	-	524.64	524.64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18,430.00	18,430.00	-
合计	-	1,908,444.80	1,908,444.80	-

2、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基本养老保险	-	121,188.78	121,188.78	-
2、失业保险费	-	8,989.38	8,989.38	-
合计	-	130,178.16	130,178.16	-

(续)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基本养老保险	-	64,987.60	64,987.60	-
2、失业保险费	-	5,754.16	5,754.16	-
合计	-	70,741.76	70,741.76	-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0 元及 175,705.00 元。主要原因是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5 月，公司执行

当月发放当月公司的薪酬政策，从 2015 年 6 月开始，公司开始执行下月发放上月工资的政策，故导致 2015 年 12 月 31 日存在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拖欠员工工资的情况，但是存在未按照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的情况，详见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九、公司存在的未决诉讼、仲裁及其他合规情况”。

（五）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的应交税费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增值税	-	486,565.67
企业所得税	29,517.23	40,074.52
个人所得税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4,699.86
教育费附加	-	2,014.23
地方教育费附加	-	1,342.82
印花税	18,880.40	-
合计	48,397.63	534,697.10

报告期内公司正常纳税，无重大税务处罚情况。

（六）其他应付款

1、公司各期末其他应付款账龄分析

账 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 年以内	-	-	2,360,000.00	28.58
1-2 年	-	-	-	-
2-3 年	-	-	5,898,141.24	71.42
合 计	-	-	8,258,141.2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包含向关联方借取的款项。由于公司设立时间较短，而且业务规模较小，故存在关联方向公司借入款项支持业务发展的情况。随着业务规模的逐年扩大以及外部投资者的进入，公司对向关联方的借款进行了清理，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0。

2、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的款项情况详见本节“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

3、报告期其他应付款前五大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其他应付款。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曾卫林	股东	借款	8,258,141.24	1 年以内， 2-3 年	100.00
合计	-		8,258,141.24		100.00

2014 年，公司存在向关联方借入款项的情况，故形成了其他应付款。

（七）长期应付款

1、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融资租赁	1,167,099.97	2,182,001.15
合计	1,167,099.97	2,182,001.15

（1）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未确认融资费用的余额为人民币 359,055.58 元。

（2）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未确认融资费用的余额为人民币 6,569.12 元。

（八）递延收益

1、递延收益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450,000.00	300,000.00	-	750,000.00	政府补助
合计	450,000.00	300,000.00	-	750,000.00	

（续）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形成原因
----	----------------	------	------	----------------	------

	日			日	
政府补助	-	450,000.00	-	450,000.00	政府补助
合计	-	450,000.00	-	450,000.00	

2、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明细

单位：元

负债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2015年12月31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井下工具研发与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450,000.00	-	-	-	450,000.00	与资产相关
科技创新能力建设项目	-	300,000.00	-	-	3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450,000.00	300,000.00	-	-	750,000.00	

(续)

负债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2014年12月31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井下工具研发与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	450,000.00	-	-	45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	450,000.00	-	-	450,000.00	

七、报告期内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一) 股本

单位：元

股东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鄢江	10,000,000.00	4,700,000.00	14,700,000.00	-
曾卫林	10,000,000.00	20,000,000.00	6,000,000.00	24,000,000.00
克拉玛依奥尤图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	6,000,000.00	-	6,000,000.00
克拉玛依市聚升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3,000,000.00	-	3,000,000.00
克拉玛依众实产业发	-	4,000,000.00	-	4,000,000.00

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	20,000,000.00	37,700,000.00	20,700,000.00	37,000,000.00

(续)

股东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邬江	4,000,000.00	6,000,000.00	-	10,000,000.00
曾卫林	4,000,000.00	6,000,000.00	-	10,000,000.00
合计	8,000,000.00	12,000,000.00	-	20,000,000.00

(二) 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	4,200,000.00	-	4,200,000.00
合计	-	4,200,000.00	-	4,200,000.00

2015年12月14日，克拉玛依市新锋锐金刚石钻头制造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决定吸收新股东克拉玛依市聚升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和克拉玛依众实产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吸收投资1,12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700.00万元，其余部分计资本溢价。

(三) 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60,102.30	152,224.18	-	212,326.48
合计	60,102.30	152,224.18	-	212,326.48

(续)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32,493.88	27,608.42	-	60,102.30
合计	32,493.88	27,608.42	-	60,102.30

(四) 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786,854.95	771,313.58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786,854.95	771,313.58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78,869.13	17,268.1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47,886.91	1,726.82
期末未分配利润	2,117,837.17	786,854.95

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

（一）公司主要关联方

1、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股东名称	关联关系	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曾卫林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64.86	64.86

2、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合营和联营企业。

3、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持股 5%以上股东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曾卫林	64.86
克拉玛依奥尤图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16.22
克拉玛依众实产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81
克拉玛依市聚升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8.11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姓 名	职 务	任 期
曾卫林	董事长兼总经理	2016 年 2 月 19 日-2019 年 2 月 18 日
郭万全	董事兼副总经理	2016 年 2 月 19 日-2019 年 2 月 18 日
何晓波	董事兼副总经理	2016 年 2 月 19 日-2019 年 2 月 18 日
余光	董事、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2016 年 2 月 19 日-2019 年 2 月 18 日
吴泓萱	董 事	2016 年 2 月 19 日-2019 年 2 月 18 日
刘洋	监事会主席	2016 年 2 月 19 日-2019 年 2 月 18 日
肖莽	监 事	2016 年 2 月 19 日-2019 年 2 月 18 日
杨洪强	职工代表监事	2016 年 2 月 19 日-2019 年 2 月 18 日

4、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为公司关联方。

5、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1) 持股 5%以上股东控股或参股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克拉玛依昆仑朝阳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创业投资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聚升投资持股 10%
2	克拉玛依融汇人力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劳务派遣；企业策划设计、经济信息咨询服务；劳务咨询；招聘；其他人力资源服务；住宿及餐饮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	聚升投资持股 33.33%
3	新疆中亚商品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组织开展化工商品、铁矿石及钢铁商品、金属商品、煤炭商品、稀土资源商品、纺织原材料、大宗农副商品、云主机、云储存互联网产品及服务的电子交易市场经营管理服务及中介服务；商品交割市场经营管理服务；信息咨询和培训服务；商品交易技术研发	聚升投资持股 10%
4	克拉玛依市城投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电影放映；文化艺术经济代理；广告业；景点开发经营；景点内旅客、旅游团队接待；旅游纪念品的开发及制作；场地、房屋、设备租赁；停车场经营；运输代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其他商务服务；项目投资；食品及饮料、文化用品、电子产品、办公设备、日用品销售	聚升投资持股 20%
5	克拉玛依中科油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环境污染防治专	聚升投资持股 5%

	服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用设备制造、销售；环境工程施工；机电设备安装；与石油天然气开采有关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与实验发展；化工产品制造及销售；软件开发与销售；技术咨询与服务	
6	新疆永升嘉轩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食品及饮料销售；肉制品（酱卤肉类制品）、糕点（烘烤类糕点、油炸类糕点、蒸煮类糕点、月饼）、糖果制品生产；餐饮服务（有限公司经营）；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农畜产品收购	聚升投资持股 20%
7	克拉玛依市聚合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办理各项小额贷款业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	聚升投资持股 29.98%
8	克拉玛依聚升泰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创业投资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	聚升投资持股 50%
9	克拉玛依聚升新兴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创业投资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聚升投资持股 50%
10	新疆丝路彩砂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日用陶瓷制造及销售；旅游产品研发与生产；普通货物运输；工程管理服务；工程勘察设计；技术推广服务；机械设备、建材、五金产品、广告业、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聚升投资持股 25%
11	克拉玛依丝路数能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支付、支付结算及清算的技术推广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广告业；市场调查	聚升投资持股 49%
12	新疆金牛能源物	物联网技术及其产品的设计、生产与应	众实合伙企业持股

	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用；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安防工程设计、施工、维修；电子机械专用设备、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制造；软件开发与应用；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维修与销售；电机制造；电子工程；与石油天然气开采有关的服务；技术推广应用；专项化学用品制造与销售；仪器仪表销售与维修；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6.62%
13	克拉玛依永元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建材产品质量、公路、水利、油田管道无损、电气设备检测；检测设备安装、调试、销售	众实合伙企业持股 15%
14	新疆博峰新业石油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建筑用砂开采，电影放映（以上项目限分公司经营）；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房屋建筑、土木工程建筑、建筑安装、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园林绿化；压裂支撑剂、建筑门窗、木器加工；密封件、全预制件生产；电子产品销售及维修；房屋、设备租赁；与石油和天然气开采有关的辅助活动；广告制作、发布及代理；机械零配件、建材、五金产品、日用品、化工产品、机械设备销售	众实合伙企业持股 4.76%

2) 董监高控股或参股的企业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克拉玛依市中太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董事、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余光参股的企 业，持股比例 2.2%
克拉玛依奥尤图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董事兼总经理曾卫林持股 13.32%

(有限合伙)	董事、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余光持股 16.67%
	董事兼副总经理何晓波持股 16.67%
	董事兼副总经理郭万金持股 16.67%
	监事刘洋持股 5%
	监事杨洪强持股 5%
新疆天山长风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企业	监事肖莽参股的企业，持股比例 0.39%
克拉玛依市聚升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吴泓萱担任副总经理

(二) 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担保情况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曾卫林	900,000.00	2013 年 7 月 4 日	2014 年 7 月 4 日	是
曾卫林、多颖	4,000,000.00	2013 年 5 月 23 日	2014 年 5 月 22 日	是
曾卫林、多颖	1,200,000.00	2013 年 11 月 13 日	2014 年 11 月 12 日	是
曾卫林	4,000,000.00	2014 年 3 月 19 日	2015 年 3 月 18 日	是
曾卫林	2,000,000.00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6 月 29 日	是
曾卫林	2,200,000.00	2014 年 12 月 11 日	2015 年 12 月 10 日	是
曾卫林	4,000,000.00	2015 年 8 月 13 日	2016 年 8 月 12 日	否
曾卫林	5,000,000.00	2015 年 10 月 13 日	2016 年 10 月 12 日	否
曾卫林	2,000,000.00	2015 年 12 月 11 日	2016 年 12 月 9 日	否

2) 资金拆借:

单位: 元

关联方	期间	期初余额	增加	减少	期末余额
曾卫林	2014 年度	5,898,141.24	6,960,000.00	4,600,000.00	8,258,141.24
	2015 年度	8,258,141.24	7,520,000.00	15,778,141.24	-
余光	2015 年度	-	20,000.00	20,000.00	-

报告期内, 公司除资金拆借及关联方为公司担保外, 不存在其他经常性关联交易。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 公司不存在偶发性关联交易。

(三) 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其他应付款项:

单位: 元

关联方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曾卫林	-	8,258,141.24

(四) 关联交易必要性、公允性、决策程序、定价及规范措施

1、关联交易必要性和公允性

(1) 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

报告期内, 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 公司向关联方借款

按照公司的商业模式, 在正常经营活动中需要大量资金用于周转。报告期内, 公司的经营积累较少, 资金周转比较困难, 因此向关联方借款, 所借款项均未计算利息。

(3) 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 由于公司成立时间较短, 规模较小, 故积累较少, 而业务发展需要

外部借款用于周转，故关联方无偿为公司提供担保已取得借款，在公司的特定发展阶段具有必要性及公允性。

（3）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金额较小，总体具有必要性及公允性。

2、关联交易决策权限、程序及定价方法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组织结构简单，涉及关联交易的决策、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不够完善。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完善了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程序，规范了各项管理制度。2016年2月19日，公司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该制度对公司关联交易决策权限、程序等方面进行了规定。

（1）关联交易决策权限

须经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如下：

（一）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关联交易超过300万元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拟与关联法人达成的关联交易单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以上，且超过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的关联交易，

（三）公司与关联法人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法人在连续12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且超过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的关联交易。

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300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1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5%以下的关联交易；虽属于总经理有权决定的关联交易，但董事会或监事会认为应当提交董事会审核的；股东大会特别授权董事会判断的关联交易，在股东大会因特殊事宜导致非正常运作，且基于公司整体利益，董事会可做出判断并实施交易的。

（2）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①有上述关联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会议召开时，应当主动提出回避；其他知情董事在该关联董事未主动提出回避时，亦有义务要求其回避。

在关联董事回避后，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的情况下，对该事项进行表

决,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关联董事回避后无关联关系董事不足三人时,应当由全体董事(含关联董事)就将该等交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等程序性问题作出决议,由股东大会对该等交易作出相关决议。

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与该关联交易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可以出席,但应主动申明此种关联关系。关联股东可以依照会议程序在会上阐明自己的观点,但在投票表决时应予回避而不参加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权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做出详细说明,对非关联股东的投票情况进行专门统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主动回避;当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时,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回避。关联股东应当向股东大会详细说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3、规范关联交易措施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组织结构简单,涉及关联交易的决策、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不够完善。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完善了组织机构,制定并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该制度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信息披露、决策程序等进行了详细规定,确保关联交易满足《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方在主要客户或供应商所占权益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存在在公司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中占有权益的情形。

九、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期后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期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承诺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四）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资产评估情况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中，公司委托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所涉及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2015 年 2 月 3 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国融兴华评报字[2015]第 010270 号《克拉玛依市新锋锐金刚石钻头制造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股份有限公司评估项目评估报告》，确认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净资产审计值为 4,350.00 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4,388.11 万元。

本公司未根据该次评估进行账务调整。

十一、股利分配

（一）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

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股利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将按照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在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基础上合理进行股利分配。

十二、控股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子公司。

十三、公司主要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一）税收政策风险

本公司 2015 年 10 月 26 日取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科学技术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家税务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方税务局批准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565000088，有效期 3 年。根据国家规定，公司享受按照 15% 所得税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政策。如果后期国家税收政策发生变化使得公司无法继续享有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则对公司的税负、盈利水平造成较大的影响。

管理措施：公司将密切关注政策变化的风险，同时公司将提高盈利能力，降低税收政策风险可能对公司的影响。

（二）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608.85 万元、1,749.45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20.80%、106.86%。

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在 1 年左右，当年发生额基本能在次年收回，尽管本公司业务拓展谨慎，对客户资信状况调查充分，对合同执行和回款情况等过程进行全程紧密跟踪，尽量防范应收账款坏账风险，并按照会计政策计提坏账准备，但应收账款

期末余额较大，仍然存在发生呆坏账的风险。

管理措施：公司将继续加强对应收账款的管理，避免出现发生大额呆坏账的情况。

（三）对政府补助存在一定依赖风险

公司2014年、2015年的净利润分别为1.73万元、147.89万元，当期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分别为0万元、46.09万元。公司的盈利能力对政府补助有一定依赖，如果公司后续不能有效提高主营业务的盈利能力，则当政府补助大幅减少时，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管理措施：公司将继续加大研发投入，实现技术及产品的突破，提升公司产品的竞争力，同时公司将加大市场投入，扩大公司销售渠道，公司产品竞争力及市场渠道的拓宽，将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有利于降低对政府补助的依赖。

（四）存货减值的风险

截至 2014 年末、2015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原值分别为 335.57 万元、1,153.50 万元，占当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13%、19.89%，存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上升明显。虽然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但受石油行业供需变化和宏观经济政策影响大，公司存货仍然存在发生减值的可能。

管理措施：公司将继续严格管理存货，合理降低发生存货减值的风险，同时，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计提跌价准备。

（五）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曾卫林，通过直接及间接方式持有股份公司 2,480.00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67.03%。曾卫林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若实际控制人曾卫林利用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和其他少数权益股东带来风险。

管理措施：公司已经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并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董事会、股东大会、监事会等议事规则，合理控制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六）偿债能力不足的风险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所负金融性负债（含银行贷款、融资租赁）余额分别为 1,108.20 万元、1,216.71 万元，期末余额较大，且公司生产经营用的房屋、重要设备均为贷款设定了抵押，尽管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仅分别为 49.53%、24.97%，债务偿还能力较强。但是一旦公司不能及时获取足够的现金流，资产变现能力受到影响，债务不能按期偿还，可能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正常开展。

管理措施：公司进一步加强成本控制，加强技术开发和市场开拓，不断提升市场占有率和产品净利率。加强资金管控，落实应收账款催收，严格控制贷款违约风险。

（七）客户相对集中风险

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68.80%、98.55%，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占比较大，客户相对集中，存在重大依赖的风险。若公司现有主要客户改变采购政策或者经营环境发生变化，或者公司不能有效研发新产品不断提升竞争力、开发新客户，则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发展壮大造成重大阻碍。

管理措施：公司将继续加大研发投入，实现技术及产品的突破，提升公司产品的竞争力，同时公司将加大市场投入，扩大公司销售渠道，公司产品竞争力及销售渠道的拓宽，逐渐摆脱客户相对集中的现状。

十四、结合营运记录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评估

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3,318,817.98 元、16,366,027.18 元，分别占其当期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00%、99.96%，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于报告期内形成了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不存在《业务问答一》第三条第一项所列的情形。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为 17,268.19 元、1,478,869.13 元，两年内连续盈利，并且公司主营业务不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限制的范围，公司不存在《业务问答一》第三条第二项所列的情形。

公司报告期末的净资产额为 43,499,944.78 元，公司不存在《业务问答一》第三条第三项所列的情形。

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公司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及《业务问答一》第三条第四项所列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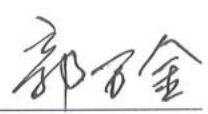
综上，从营运记录、发展趋势等方面判断，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第五章 有关声明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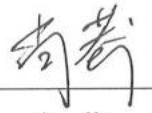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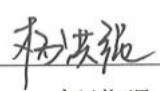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挂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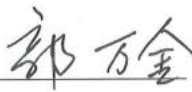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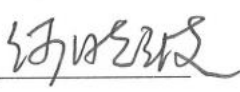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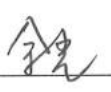
			
曾卫林	郭万金	何晓波	余光

			
吴泓萱			

全体监事签名：

		
刘洋	肖莽	杨洪强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曾卫林	郭万金	何晓波	余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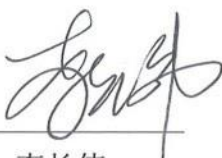
新疆新锋锐石油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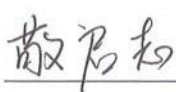
2016 年 5 月 1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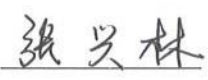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李长伟

项目负责人： 
敬启志

项目小组成员：  
张兴林 陈萧


范力沛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经办律师:



2016年 5月 18日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人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王全洲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

吴亦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

吕杰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02月1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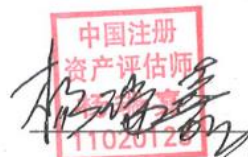
五、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评估师对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5月18日

第六章 备查文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以下无正文）